

難經經釋

徐靈胎著

陳永諸編校



目録

目録.....	1
叙.....	2
卷上.....	4
卷下.....	45
書後.....	103

敘

《難經》，非經也。以《靈》、《素》之微言奧旨，引端未發者，設為問答之語，俾暢厥義也。古人書篇名義，非可苟稱。難者，辯論之謂，天下豈有以難名為經者，故知《難經》非經也。自古言醫者，皆祖《內經》，而《內經》之學，至漢而分，倉公氏以診勝，仲景以方勝，華佗氏以針灸雜法勝，雖皆不離乎《內經》，而師承各別。逮晉、唐以後，則支流愈分，徒講乎醫之術，而不講乎醫之道，則去聖遠矣。惟《難經》則悉本《內經》之語，而敷暢其義，聖學之傳，惟此為得其宗。然竊有疑焉，其說有即以經文為釋者，有悖經文而為釋者，有顛倒經文以為釋者。夫苟如他書之別有師承，則人自立說，源流莫考，即使與古聖之說大悖，亦無從而證其是非，若即本《內經》之文以釋《內經》，則《內經》具在也，以經證經而是非顯然矣。然此書之垂已二千餘年，注者不下數十家，皆不敢有異議，其間有大可疑者，且多曲為解釋，並他書之是者反疑之，則豈前人皆無識乎？殆非也。蓋經學之不講久矣！惟知溯流以尋源，源不得，則中道而止，未嘗從源以及流也。故以《難經》視《難經》，則《難經》自無可議，以《內經》之義疏視《難經》，則《難經》正多疵也。余始也，蓋嘗崇信而佩習之，習之久而漸疑其或非，更習之久而信己之必是，非信己也，信夫《難經》之必不可違乎《內經》也。於是本其發難之情，先為申述《內經》本意，索其條理，隨文詮釋，既乃別其異同，辨其是否，其間有殊法異義，其說不本於《內經》，而與《內經》相發明者，此則別有師承，又不得執《內經》而議其可否。惟夫遵《內

經》之訓而詮解未洽者，則摘而證之於經，非以《難經》為可訾也，正所以彰《難經》於天下後世，使知《難經》之為《內經》羽翼，其淵源如是也，因名之為《經釋》。《難經》所以釋經，今復以經釋《難》，以《難》釋經而經明，以經釋《難》而《難》明，此則所謂醫之道也，而非術也。其曰秦越人著者，始見於《新唐書》〈藝文志〉，蓋不可定，然實兩漢以前書云！

雍正五年三月既望松陵徐大椿敘

卷上

〈一難〉曰：十二經中皆有動脈，（十二經，手足三陰三陽也。動脈，脈之動現於外，如手太陰天府、雲門之類，按之其動亦應手是也。）獨取寸口，以決五臟六腑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寸口，即太淵、經渠穴之分，兼兩手上中下三部脈也。）

按：首發一難，即與《靈》、《素》兩經不合。《素問》〈三部九候論〉明以頭面諸動脈爲上三部，以兩手之動脈爲中三部，以股足之動脈爲下三部，而結喉旁之人迎脈，往往與寸口並重。兩經言之不一。獨取寸口者，越人之學也，自是而後，診法精而不備矣。

又按：十二經之動脈，《明堂針灸圖》、《甲乙經》諸書，指稱動脈者二十餘穴。然與寸口之動微別，惟《靈樞》〈動輸篇〉帝問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何以獨動不休？下文岐伯之意，蓋指太陰之經渠，少陰之太谿，陽明之人迎。言則可稱動脈者，惟此三穴，故亦用以診候。其餘不過因其微動，以驗穴之真僞，俱不得稱動脈也。

然。寸口者，脈之大會，手太陰之脈動也。（會，聚也。手太陰，肺之經也。大會，《靈樞》〈動輸篇〉云：「胃爲五臟六腑之海，其氣清，上注於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是也。又《靈樞》〈經脈篇〉云：「手太陰之脈，循魚際，出大指之端。」）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人一日一夜凡

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呼，出氣也。吸，內氣也。《靈樞》〈五十營篇〉：「人經脈上下、左右、前後二十八脈，周身十六丈二尺，……呼吸定息，氣行六寸。……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一周於身，……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度，過也，猶言過一次也。二十八脈實數，詳《靈樞》〈脈度篇〉。)

按：經文明言周身十六丈二尺爲一度，何等明白。今刪去此一句，則「五十度」三字，何從算起？作《難經》，所以明經也。今直寫經文而又遺其要，則經反晦矣。

漏水下百刻，(按《隋志》：「刻漏始於黃帝。一晝一夜定爲百刻，浮箭於壺內，以水減刻出，分晝夜之長短。」)營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爲一周也，(營衛，《靈樞》〈營衛生會篇〉云：「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是也。合言脈，則營衛在其中矣。日行陽而夜行陰，晝夜各二十五度，則五十度爲一周也。蓋晝夜有長短，此舉其中而言。其行陽行陰、起止出入之法，詳《靈樞》〈衛氣行篇〉。)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五臟六腑之所終始，故法取於寸口也。(起於手太陰，止於手太陰，故曰終始。五臟六腑之氣皆現於此，故取寸口可以決生死吉凶也。《靈樞》〈營衛生會篇〉云：「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帝曰：『愿聞三焦之所出。』岐伯曰：『上焦出胃上口，並咽貫膈，……循太陰之分

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矣。』此營衛之常度也。）

〈二難〉曰：脈有尺寸，何謂也？

然。尺寸者，脈之大要會也。（尺寸詳下文。要會，言要切之地、會聚之處也。）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關者，尺寸分界之地，《脈訣》所謂高骨為關是也。關下為尺，主腎肝而沉，故屬陰。魚際，大指本節後內廉大白肉名曰魚，其赤白肉分界即魚際也。關上為寸口，主心肺而浮，故屬陽治理也。）

按：《內經》有寸口、脈口、尺寸，而無關字。蓋寸口以下通謂之尺口。若對人迎而言，則尺寸又通謂之寸口、脈口也。

又按：關以上至魚際為寸，則至尺之尺，當指尺澤言。尺澤在肘中，約文上動脈。

故分寸為尺，分尺為寸。（此二句釋尺寸二字極明曉。言關上分去一寸，則餘者為尺。關下分去一尺，則餘者為寸。此言尺寸之所以得名也。）故陰得尺中一寸，陽得寸內九分。（此二句又於尺寸之中分其長短之位，以合陰陽之數。一寸為偶數，九分為奇數也。蓋關以下至尺澤，皆謂之尺，而診脈則止候關下一寸。關以上至魚際，皆謂之寸，而診脈止候關上九分，故曰尺中一寸，寸內九分也。）尺寸終始，一寸九分，故曰尺寸也。（此又合尺寸

之數而言。然得一寸不名曰寸，得九分不名曰分者，以其在尺之中、在寸之中也。）

按：此分別精細，自是越人所獨得，足以輔翼經文。

〈三難〉曰：脈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太過、不及，病脈也。陰乘陽，則陰過而犯陽。陽乘陰，則陽過而犯陰，此太過不及之甚。覆、溢、關、格，又相乘之甚者也。）

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脈當見九分而浮。（關前為陽，見上文。浮，陽之象也。）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為溢，（過，謂浮出九分也。減，謂浮不至九分也。魚，即魚際。上魚，浮至魚際，太過之甚也。溢，滿而出於外也。）為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關格，據〈三十七難〉言：「陽氣太甚，則陰氣不得相營，故曰關。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相營，故曰格。」則此云外關者，外而陽盛越於外。內格者，內而陰盛距於內也。陰乘，陰氣上乘陽位也。）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見一寸而沉。（關後為陰。沉，陰之象也。）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為覆，（過，謂沉過一寸也。減，謂沉不及一寸也。尺，一寸後尺中也。覆，反而傾也。）為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內關，謂陽反在下，居陰之位。外格，謂陰反上越，居陽之位也。陽乘，陽氣下入陰中也。）故曰覆溢。是其真臟之脈，人不病而死也。（真臟之脈，謂臟氣已絕，其真形獨現於外，不必有疾病而可決其必死也。按此當與〈三十七難〉合觀之。）

按：《素問》〈玉機真臟論〉五臟各有真臟脈，各詳其形，乃胃氣不能與臟氣俱至於手太陰，故本臟之脈獨現。謂之真臟，並非關格之謂。關格之說，自詳《靈樞》〈終始篇〉及《素問》〈六節臟象篇〉，亦並與真臟無干，何得混併？其辨關格說，詳〈三十七難〉中。

〈四難〉曰：脈有陰陽之法，何謂也？（陰陽，謂脈之屬於陰、屬於陽也。）

然。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心肺在上部，故出氣由之，屬陽。腎肝在下部，故入氣歸之，屬陰。脾主中宮，故司出入之間也。受穀味，即因胃氣以至手太陰之義。）

按：「受穀味」三字，亦屬贅詞。

其脈在中。（在中，介乎陰陽之間也。）浮者陽也，沉者陰也，故曰陰陽也。（浮爲表，故屬陽。沉爲裏，故屬陰。）

心肺俱浮，何以別之？（呼出心與肺，故俱浮。別，分別也。）

然。浮而大散者，心也。浮而短澀者，肺也。（心屬火，故其象大散。肺屬金，故其象短澀。此心肺之本脈，而浮則其所同者也。）

腎肝俱沉，何以別之？（吸入腎與肝，故俱沉。）

然。牢而長者肝也，按之濡，舉指來實者腎也。（肝屬木，故其象牢而長。腎屬水，故其象濡而實。水體外柔而內

剛也。) 脾者中州，故其脈在中。是陰陽之法也。(在中，不沉不浮之間也。此以上釋陰陽之義已明，下文又於陰陽之中交互言之也。)

脈有一陰一陽，一陰二陽，一陰三陽。有一陽一陰，一陽二陰，一陽三陰。如此之言，寸口有六脈俱動耶？(俱動，言三陰三陽盡見也，六脈見下文。)

然。此言者，非有六脈俱動也，謂浮、沉、長、短、滑、澀也。(此即所謂六脈也。浮者在上，沉者在下，長者過本位，短者不及本位，滑者流利，澀者凝滯。浮、沉、長、短以形言，滑、澀以質言也。) 浮者陽也，滑者陽也，長者陽也。沉者陰也，短者陰也，澀者陰也。(此所謂三陰三陽也。) 所謂一陰一陽者，謂脈來沉而滑也。一陰二陽者，謂脈來沉滑而長也。一陰三陽者，謂脈來浮滑而長，時一沉也。所謂一陽一陰者，謂脈來浮而澀也。一陽二陰者，謂脈來長而沉澀也。一陽三陰者，謂脈來沉澀而短，時一浮也。(此六脈互見之象也。然此舉其例而言，亦互相錯綜，非一定如此也，但浮沉可以相兼，而滑澀短長不得並見，亦所當曉也。) 各以其經所在，名病逆順也。(上文言脈之形體，而未嘗斷吉凶，此乃言其斷法也。其經，手足三陰三陽也。逆順，如心脈宜浮，腎脈宜沉則為順，若心脈反沉，腎脈反浮則為逆，此又見脈無定體，因經而定順逆。其法則兩經備言之。)

〈五難〉曰：脈有輕重，何謂也？(浮而無力為輕，沉而有力為重。)

然。初持脈，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持脈，即按脈也。菽，豆之總名。三菽之重，言其力與三菽等也。皮毛相得，言其浮至皮毛之分也。肺脈最輕，故其象如此。）如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心部也。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脾部也。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按之至骨，舉指來疾者，腎部也，（血脈、肌肉、筋、骨，遞沉而下，故脈之輕重，以此爲准。蓋肺居最上，心次之，脾次之，肝又次之，腎居最下，至骨，沉之至也。舉指來疾，言其有力而急迫，即〈四難〉「舉指來實」之義也。按《靈樞》〈九針篇〉：「肺主皮，心主脈，脾主肌，肝主筋，腎主骨。」故其脈亦相合，此五臟本脈之象如此，倘有太過不及，則病脈也。）故曰輕重也。

按：《傷寒論》〈平脈法〉引此數語，稱爲經說。其所謂經，疑即《難經》。至《難經》之所本，則不知其何出也。

〈六難〉曰：脈有陰盛陽虛，陽盛陰虛，何謂也？（此與上文脈有陰陽之法不同。上文言脈之屬於陰、屬於陽，平脈也。此則言陰分之脈與陽分之脈，有太過、不及，病脈也。）

然。浮之損小，沉之實大，故曰陰盛陽虛。沉之損小，浮之實大，故曰陽盛陰虛。（浮脈主陽，沉脈主陰，損小則氣血衰，實大則氣血盛。）是陰陽虛實之意也。

〈七難〉曰：經言：「少陽之至，乍大乍小，乍短乍長。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洪大而長。」（少陽陽氣尙

微，離陰未遠，故其脈無定。陽明之陽已盛，然尙未極，故浮大而短。太陽之陽極盛，故洪大而長。至，言其氣至而脈應也。）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而敦。（太陰爲陰之始，故有緊象，而尙有長大之陽脈也。少陰之陰漸盛，故緊細而微。厥陰陰之至，故沉短而敦，陰脈之極也。）此六者，是平脈邪？將病脈邪？（平脈，本然之脈也。病脈，有過之脈也。）

按：所引經言，見《素問》〈至真要大論〉。經云：「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鉤，太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澀，太陽之至大而長。」又〈平人氣象論〉：「太陽脈至，洪大而長。少陽脈至，乍數乍疏，乍短乍長。陽明脈至，浮大而短。」與此大同小異。

然。皆王脈也。（王脈，得其時而氣應生王也。）

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

然。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自古歷元皆起於冬至，其日必以甲子，然歲周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則日有零餘，每歲遞差，至日不必皆當甲子，此云冬至後得甲子者，乃指至日之當甲子者言也。至日當甲子，至立春後十五日歷一甲，木氣始盛，故曰少陽王也。若至日不當甲子，少陽之王大概以六十日，不復以甲子爲限。）復得甲子陽明王，復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太陰王，復得甲子少陰王，復得甲子厥陰王。（少陽之陽尙微，陽明則陽已盛，太陽則陽極盛，極則陰生而太陰用事。太陰之陰尙

微，少陰則陰已盛，厥陰則陰極盛，極則陽生，如是無已。）王各六十日，（甲子至甲子，則六十日一周也。）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陽三陰之王時日大要也。（時指月言，日指日數言，以終上文何月幾日之間。）

〈八難〉曰：寸口脈平而死者，何謂也？（平，謂脈不病也。）

然。諸十二經脈者，皆繫於生氣之原。所謂生氣之原者，謂十二經之根本也，謂腎間動氣也。（十二經見上。繫，連屬也。十二經之氣皆從此出，故謂之根本。腎間，兩腎之中間也。動氣，氣所開合出入之處，即所謂命門也。其說詳〈三十六〉難中。）此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脈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一名守邪之神。（吸入腎與肝，故為呼吸之門，即所謂動氣是也。三焦與腎同候，而腎屬下焦，故曰三焦之原，謂三焦所從出也。守邪未詳，或謂元氣既足，則邪不能傷，故曰守邪，未知是否。）故氣者，人之根本也，根絕則莖葉枯矣。（氣，即原氣也。原氣在人，猶草木之有根本，若草木根絕，則莖葉枯落，人之原氣，亦猶是也。）寸口脈平而死者，生氣獨絕於內也。（言內之生氣已絕，則雖其外之脈甚平，而終不免於死也。）

按：脈之流動，氣實主之。未有生氣已絕，而寸口脈尚平者，況生氣之絕不絕，亦必診脈而後見。若生氣絕，而脈猶平，則生氣自生氣，脈自脈，不相連屬，有是理乎？若《內經》必無此語病也。

〈九難〉曰：何以別知臟腑之病耶？

然。數者腑也，遲者臟也。（腑屬陽，臟屬陰，故也。）數則為熱，遲則為寒。（此二句釋所以遲數之義。）諸陽為熱，諸陰為寒。（此二句又釋所以數屬腑、遲屬臟之義。諸陰諸陽，又推言之也。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

按：以遲數別臟腑，亦未盡然。蓋腑病亦有遲，而臟病亦有數者。但言其所屬陰陽，大概則可耳。然終有語病。

〈十難〉曰：一脈為十變者，何謂也？（一脈十變，謂一臟之脈其變有十，如下文所云也。）

然。五邪剛柔相逢之意也。（五邪，五臟五腑之邪也。剛柔，五臟為柔，五腑為剛。相逢，為臟邪干臟，腑邪干腑也。下文詳之。）假令心脈急甚者，肝邪干心也。心脈微急者，膽邪干小腸也。心脈大甚者，心邪自干心也。心脈微大者，小腸邪自干小腸也。心脈緩甚者，脾邪干心也。心脈微緩者，胃邪干小腸也。心脈澀甚者，肺邪干心也。心脈微澀者，大腸邪干小腸也。心脈沉甚者，腎邪干心也。心脈微沉者，膀胱邪干小腸也。（此所謂十變也。蓋臟干臟則脈甚，腑干腑則脈微。急、大、緩、澀、沉，乃五臟之本脈，見何臟之脈，則知何臟之干也。候小腸於心脈者，《素問》〈血氣形志篇〉云：「手太陽與少陰為表裏」故也。餘臟配合亦准此。）五臟各有剛柔邪，故令一脈輒變為十也。（此二句乃推言之，舉心以為例，則五臟皆然，故曰各有、曰輒變也。）

按：此法甚精妙，亦經文之所未發。

〈十一難〉曰：經言：「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一臟無氣」者，何謂（一作「臟」）也？（《靈樞·根結篇》云：「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臟皆受氣。四十動一代者，一臟無氣，三十動一代者，二臟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臟無氣。十動一代者，四臟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臟無氣」。此引經文而約言之也。無氣，謂其氣已絕，故脈行至此，則斷而不續也）。

然：人吸者隨陰入，呼者因陽出。（吸入腎與肝，故吸隨陰入。呼出心與肺，故呼因陽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言呼吸者，以脈由呼吸以行也。脈動未終而止，因以知吸不能至腎也。）故知一臟無氣者，腎氣先盡也。（不能至腎，故為腎氣盡。）

按：《靈樞》〈根結篇〉：「四十動一代，一臟無氣。至不滿十動一代，五臟無氣」云云，並不指明先絕之臟。蓋必審其何臟受病，則何臟先絕，此定理也。若此所云，則一腎、二肝、三脾、四心、五肺，不必以受病之臟為斷，恐無是理。

又按：以呼吸驗無氣之義未確，若以吸不能至腎，則第五動即當止矣。何以能至四十動而一代耶？

〈十二難〉曰：經言：「五臟脈已絕於內，用針者反實其外。五臟脈已絕於外，用針者反實其內。」內外之絕，何以別之？（經文見《靈樞》〈九針十二原篇〉。）

然。五臟脈已絕於內者，腎肝脈絕於內也，而醫反補其心肺。五臟脈已絕於外者，心肺脈絕於外也，而醫反補其腎肝。（腎肝主內，心肺主外。補，謂以針補之也。）陽絕補陰，陰絕補陽，（心肺爲陽，腎肝爲陰。）是謂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絕者，虛也，不足也。不絕者，實也，有餘也。補其所不當補，則絕者益殆矣。）如此死者，醫殺之耳。（言病不必死，而醫者誤治以致其死也。）

按：《靈樞》〈九針十二原篇〉云：「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針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針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蓋內絕爲陰虛，故補腋與膺，以其爲臟氣之所出也。外絕爲陽虛，故補四末，以其爲諸陽之本也。治法曉然可見。今易氣字作脈字，已屬支離。又以心肺爲外，腎肝爲內。夫既云五臟之脈，則心肺腎肝，皆在其中。乃外絕指心肺，內絕指腎肝。文義如何可曉？夫陰陽內外，各有所當，不可執定心肺爲外，腎肝爲內之一說也。要知五臟，分言之，則腎肝內而心肺外，合言之，則五臟又各有內外也。滑氏《本義》引馮氏玠，謂此篇合入用針補瀉之類，當在〈六十難〉之後，以例相從也。

〈十三難〉曰：經言：「見其色而不得其脈，反得相勝之脈者，即死。得相生之脈者，病即自己。色之與脈，當參相應。」為之奈何？（經文見《靈樞》〈邪氣臟腑病形論〉。相勝、相生，義見下文。）

然。五臟有五色，皆見於面，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五色見下，言何臟病則現何色也。寸口指脈言，尺內指尺之皮膚言，下文自明。）

按：《靈樞》〈邪氣臟腑病形論〉曰：「夫色脈與尺之相應也，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脈指診言，尺指皮膚言，語便穩當。今改脈作寸口，字義便混雜難曉，此經文之所以不可易也。

假令色青，其脈當弦而急。色赤，其脈浮大而散。色黃，其脈中緩而大。色白，其脈浮澀而短。色黑，其脈沉濡而滑。此所謂五色之與脈，當參相應也。（《靈樞》〈五色篇〉云：「青爲肝，赤爲心，白爲肺，黃爲脾，黑爲腎。」弦急浮大五者，皆五臟之本脈也。《靈樞》〈邪氣臟腑病形篇〉云：「色青者，其脈弦也。赤者，其脈鉤也。黃者，其脈代也。白者，其脈毛。黑者，其脈石。」與此可以參觀。）脈數，尺之皮膚亦數。脈急，尺之皮膚亦急。脈緩，尺之皮膚亦緩。脈澀，尺之皮膚亦澀。脈滑，尺之皮膚亦滑。（此所謂與尺內相應者也。）

按：《靈樞》〈邪氣臟腑病形論〉云：「調其脈之緩急大小滑澀，而病變定矣。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脈減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脈大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澀者，尺之皮膚亦澀。」今去大小而易數字。數者，一息六七至之謂，若皮膚則如何能數？此必傳寫之誤，不然，則文義且難通矣。

五臟各有聲、色、臭、味，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其不（一本有「相」字）應者，病也。

按：經文明言得相勝者死，得相生者病已，此明指有病者言也。今云其不應者病也，似概為無病者言。下語頗少斟酌。

又按：上文止言色，此處又增出聲臭味，而下文又無發明。夫聽五臟所發之聲，猶曰聞，為四診之一。若臭味不知何等辦法，且何以與寸口尺內相應，不更荒唐乎？至《素問》〈金匱真言論〉所云，臭味則以五臟之本體言，不得與脈相應也。

假令色青，其脈浮澀而短，若大而緩，為相勝。浮大而散，若小而滑，為相生也。（色青屬肝，浮澀而短是肺脈，脈勝色也。大而緩為脾脈，色勝脈也，故曰相勝。浮大而散是心脈，色生脈也。小而滑為腎脈，脈生色也，故曰相生。）

按：此語釋「相」字之義甚備，亦經文之所未及。

經言：「知一為下工，知二為中工，知三為上工。上工十全九，中工十全八，下工十全六。」此之謂也。（知一，謂色、脈、尺三者之中能明其一也。全，謂不誤治，能愈其病也。）

按：《靈樞》〈邪氣臟腑病形論〉云：「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脈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為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為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為下工，下工十全六。」何等明白，此處將上文三項，錯舉不倫。忽云知一知二，若無經文現存，則此語竟難解矣。況此章答語，俱屬經

文，並無發明，反將經文顛倒錯亂，使文理次序多不連貫。讀者試將《靈樞》〈邪氣臟腑病形篇〉一對觀之，其語病便顯然矣。

〈十四難〉曰：脈有損至，何謂也？（少曰損，多曰至。）

然。至之脈，一呼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奪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絕，此至之脈也。

何謂損？

一呼一至曰離經，再（一作「二」）呼一至曰奪精，三呼一至曰死，四呼一至曰命絕，此損之脈也。（平者，適得其常之謂。離經，離其常經也。奪精，精氣已奪也。死者，言其必至於死。命絕，則其生氣已絕，僅存脈之動而已，亦隨息也。）

按：《素問》〈平人氣象論〉云：「人一呼脈一動，一吸脈一動，曰少氣。人一呼脈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脈滑曰病風，脈澀曰痹。人一呼脈四動以上曰死，脈絕不至曰死，乍疏乍數曰死。」蓋損不過一呼一動，數不過四動以上，若損至於四呼一至，至至於一呼六至，恐天下未必有此脈也。

至脈從下上，損脈從上下也。（心肺為上，腎肝為下。）

損脈之為病奈何？

然。一損損於皮毛，皮聚而毛落。二損損於血脈，血脈虛少，不能榮於五臟六腑。三損損於肌肉，肌肉消瘦，飲食不能為肌膚。四損損於筋，筋緩不能自收持。五損損於骨，骨痿不

能起於床。反此者，至於收病也。（按「於收」二字，滑氏云：「疑作『脈之』是也。」《靈樞》〈九針篇〉：「肺主皮，心主脈，脾主肌，肝主筋，腎主骨。」皮聚者，枯而縮也。五臟肺居最上，腎居最下，由肺以至腎，此所謂從上下也。反此謂至脈之病，則由腎以至肺，所謂從下上也。）從上下者，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從下上者，皮聚而毛落者死。（此以斷至損脈之死期也。蓋損即爲遲，遲屬寒，故先中於表。至即爲數，數爲熱，故先中於裏。相傳既久，至內外表裏俱病，則不復可治矣。）

治損之法奈何？

然。損其肺者，益其氣。損其心者，調其營衛。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損其肝者，緩其中。損其腎者，益其精。此治損之法也。（肺主氣，故益其氣。營衛者，血之所充。飲食寒溫，肌肉之所由生。緩中者，即經所謂「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之義。精者，腎之所藏。蓋病在何臟，則各隨其所在而治之也。）

按：言治損而不言治至者，蓋損至之脈，雖有從上下、從下上之殊，而五者之病狀則一。故言治損而治至之法亦備矣。

脈有一呼再至，一吸再至。有一呼三至，一吸三至。有一呼四至，一吸四至。有一呼五至，一吸五至。有一呼六至，一吸六至。有一呼一至，一吸一至。有再呼一至，再吸一至。有呼吸再至。（按：此五字疑衍。）脈來如此，何以別知其病也？（上文統言五臟受病之次，此又重問以求其病形也。）

然。脈來一呼再至，一吸再至，不大不小曰平。一呼三至，一吸三至，為適得病，（適得病，即上文離經之義，言僅為有病之脈也。）前大後小，即頭痛、目眩，前小後大，即胸滿、短氣。（前指寸，後指尺。前大後小，病氣在陽，故頭痛、目眩。前小後大，病氣在陰，故胸滿、短氣。）一呼四至，一吸四至，病欲甚，（病欲甚，即奪精之義，言其病將深也。）脈洪大者，苦煩滿，沉細者，腹中痛，滑者傷熱，澀者中霧露。（洪大為陽邪外越，故煩滿。沉細為陰邪內陷，故腹痛。滑為血實，故為熱。澀為傷濕，故中霧露。此又於一息四至之病，分別言之，亦舉此為例言，仍當取所現脈象以別其病，欲令讀者推廣其義也。）一呼五至，一吸五至，其人當困，沉細夜加，浮大晝加，不大不小，雖困可治，其有大小者，為難治。（困者，近於死也。沉細屬陰，故加於夜。浮大屬陽，故加於晝。大，即浮大。小，即沉細。若不大不小，則晝夜不至於有加，故可治。有大小，則歷晝夜而病益進，為難治也。不大不小，即《靈樞》〈禁服篇〉所謂「若引繩大小齊等」之義，若更參差不倫，則難治矣。）一呼六至，一吸六至，為死脈也。沉細夜死，浮大晝死。（死脈，即命絕之謂。）一呼一至，一吸一至，名曰損，人雖能行，猶當著床，所以然者，血氣皆不足故也。（言雖能行步，久當不起於床也。血氣不足，明所以得損脈之故。）再呼一至，再吸一至，名曰無魂，無魂者當死也，人雖能行，名曰行尸。（無魂，言魂氣已離也。行尸，言其人生道已絕，如尸之行也。）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吐則氣逆於上，

故脈亦從而上，則下部之無脈，乃因吐而然，非真離其根也。若不吐而無脈，則脈爲真無，而非氣逆之故矣，故曰死。）上部無脈，下部有脈，雖困無能為害。所以然者，譬如人之有尺，樹之有根，枝葉雖枯槁，根本將自生。脈有根本，人有元氣，故知不死。

按：「譬如」二字，滑氏云：「當在『有尺』下。」脈者，根乎元氣以運行者也。元氣未壞，則脈自能漸生，其所以上部之無脈者，特因氣血之偶有滯耳，病去則自復也。

按：上部有脈以下，又因上文損至之義而極言之，以見無脈之故，亦有兩端，不可概定其死也。

〈十五難〉曰：經言：「春脈弦，夏脈鉤，秋脈毛，冬脈石。」是王脈耶？將病脈也？（經文見《素問》〈平人氣象論〉及〈玉機真臟論〉。）

然。弦、鉤、毛、石者，四時之脈也。（四時之脈，謂脈之應乎四時，即王脈也。）春脈弦者，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脈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濡弱而長，是弦之正象，否則即爲太過、不及之脈也。）夏脈鉤者，心南方火也，萬物之所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鉤，故其脈之來疾去遲，故曰鉤。（來疾者，其來少急而勁。去遲者，其去少緩而弱，此所謂下曲如鉤也。）秋脈毛者，肺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脈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其枝獨在、若毫毛，言其四面無所輔，而體又甚輕也。）冬脈石者，腎北方水也，萬物之所藏也，盛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脈之來，

沉濡而滑，故曰石。此四時之脈也。（冬氣斂聚，故沉而濡滑，水之象也。按臟腑之與五行，各有所屬，而春夏秋脈皆以木爲喻者，蓋惟木爲因時遷變也。）如有變奈何？（變，謂失常也。）

然。春脈弦，反者為病。何謂反？

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太過屬陽，而發於表，故病在外。不及屬陰，而怯於中，故病在內。）氣來厭厭聶聶，如循榆葉曰平。（厭厭，《素問》王冰注以爲浮薄而虛也。）

按：《素問》〈平人氣象論〉云：「平肝脈來，軟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曰肝平。」又云：「平肺脈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肺平。」蓋形容肺脈如毛之義，今引爲肝平，恐不合。

益實而滑，如循長竿曰病。（此皆弦而太過之象。）急而勁益強，如新張弓弦曰死。（此則弦之至，即所謂真臟脈也。）春脈微弦曰平，弦多胃氣少曰病，但弦無胃氣曰死，（胃氣，沖和之氣也。微弦、胃氣少、但弦無胃氣，即上文三者之象也。下文仿此。）春以胃氣為本。

夏脈鉤，反者為病。何謂反？

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脈來累累如環，如循琅玕曰平。（如環，《素

問》作「如連珠」，言其滿盛也。琅玕，石似珠者。）來而益數，如雞舉足者曰病。（謂實而勁也。）

按：《素問》〈平人氣象論〉云：「病心脈來，喘喘連屬，其中微曲曰心病。」又云：「實而盈數，如雞舉足曰脾病。」今引為心病之脈，亦誤。

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死。（居，《素問》王冰注曰：「不動也。」帶鉤，曲而堅者也。）夏脈微鉤曰平，鉤多胃氣少曰病，但鉤無胃氣曰死，夏以胃氣為本。

秋脈毛，反者為病。何謂反？

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脈來藹藹如車蓋，按之益大曰平。（車蓋，言其浮大而虛也。）

按：〈平人氣象論〉：「平肺脈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肺平。」前已誤為心平之脈，此二語則經所無也。按仲景《傷寒論》〈辨脈法〉云：「脈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此又一義。

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病。（《素問》王冰注謂：「中央堅而兩旁虛。」）按之蕭索，如風吹毛曰死。（《素問》云：「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死。」王冰謂：「如物之浮，瞥瞥然。如風吹毛，紛紛然也。」蓋皆輕虛飄亂之義。）秋脈微毛曰平，毛多胃氣少曰病，但毛無胃氣曰死，秋以胃氣為本。

冬脈石，反者為病。何謂反？

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脈來上大下兌，濡滑如雀之啄曰平。（雀啄，上大而末銳也。）啄啄連屬，其中微曲曰病，（啄啄連屬，言搏手而數。其中微曲，言其象似鉤也。）

按：《素問》〈平人氣象論〉云：「喘喘纍纍如鉤，按之而堅，曰腎平。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腎病。」至於如鳥之啄，乃脾之死脈。啄啄連屬，其中微曲，乃心之病脈。不知何以錯誤如此。

來如解索，去如彈石，曰死。（解索，緊而散。彈石，促而堅也。《素問》云：「發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冬脈微石曰平，石多胃氣少曰病，但石無胃氣曰死，冬以胃氣為本。

胃者，水穀之海，（水穀皆聚於胃，如海為眾水所聚也。）主稟四時，（胃屬土，土分王四季，故曰主稟四時。）皆以胃氣為本，是謂四時之變病，死生之要會也。脾者，中州也，其平和不可得見，（中州，言在四臟之中，四臟平和，則脾脈在其中，故不可得見。）衰乃見耳。來如雀之啄，如水之下漏，是脾衰之（一本無「之」字）見也。（雀啄，言其堅銳。水下漏，言其斷續無常。）

按：〈平人氣象論〉云：「平脾脈來和柔，相離如雞踐地，曰脾平。」則脾平之脈，亦可見也。惟《素問》〈玉機真臟論〉

云：「脾者，土也，孤臟以灌四旁者也。善者不可見，惡者可見。」其說或本此。

又按：〈平人氣象論〉云：「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則雀啄屋漏，直是死脈，不特衰脈也。

按：此一難，不過錯引《素問》〈平人氣象論〉及〈玉機真藏論〉兩篇語，不特無所發明，且與經文有相背處，反足生後學之疑，不知何以謬誤至此。

〈十六難〉曰：脈有三部九候，有陰陽，有輕重，有六十首，一脈變為四時，（三部九候，詳《素問》〈三部九候論〉。陰陽，詳〈第四難〉。輕重，詳〈第五難〉。六十首，見《素問》〈方盛衰論〉，王冰注謂其義不存，或謂即各王六十日之義。一脈變為四時，詳〈十五難〉。但諸設難下文俱無發明，疑有脫誤。）離聖久遠，各自是其法，何以別之？

然。是其病有內外證。（凡人所受傷為病，所以驗其病者為證，蓋病合而證分也。）

其病為之奈何？

然。假令得肝脈，（五臟脈體詳〈十三難〉。）其外證，善潔，（肝與膽合，膽為清淨之腑，故善潔。）面青，善怒。（《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肝在色為蒼，在志為怒。」）其內證，臍左有動氣，按之牢若痛。（《素問》〈刺禁論〉：「肝生於左。」臍左，肝之位也。動氣，真氣不能藏而發現於外也。牢者，氣結而堅。痛者，氣鬱而滯。）其病，

四肢滿閉，(滿，閉塞也。蓋肢節皆屬於肝，《左氏傳》云：「風淫末疾。」)淋洩，便難，(《靈樞》〈經脈篇〉云：「足厥陰循陰股，結於陰器。」故病見於洩便也。)轉筋。(《靈樞》〈九針篇〉云：「肝主筋。」故病筋也。)有是者肝也，無是者非也。(是，指上文病證而言。如無此病證，則雖見肝脈，而受病實不在肝也。)假令得心脈，其外證，面赤，(《素問》：「心在色爲赤。」)口乾，(心氣通於舌，火上炎則乾也。)喜笑。(《素問》：「心在聲爲笑。」)其內證，臍上有動氣，(臍上，心之位也。)按之牢若痛。其病，煩心，心痛，(病在本臟也。)掌中熱而乾嘔也。(《靈樞》〈經脈篇〉：「手少陰之脈入掌內。」故掌中熱。乾嘔也。《素問》〈至真要大論〉：「諸逆衝上，皆屬於火。」)有是者心也，無是者非也。假令得脾脈，其外證，面黃，(《素問》：「脾在色爲黃。」)善噫，(噫，即噯氣。《靈樞》〈口問篇〉云：「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爲噫。」脾與胃合，故病同也。)善思，(《素問》：「脾在志爲思。」)善味。(《素問》：「脾在竅爲口。」故主味。)其內證，當臍有動氣，按之牢若痛。(當臍，脾位乎中也。)其病，腹脹滿，(《素問》〈金匱真言論〉：「腹爲陰，陰中之至陰脾也。」故病在腹。)食不消，(脾主磨食。)體重，(脾主肌肉。)節痛，(《素問》〈痿論〉：「陽明主束骨而利機關。」脾與胃合，故亦主節。)怠惰嗜臥，(勞倦亦屬脾也。)四肢不收。(脾主四肢。)有是者脾也，無是者非也。假令得肺脈，其外證，面白，(《素問》：「肺在色爲白。」)善嚏，(《靈樞》〈口問篇〉：「陽氣和

利，滿於心，出於鼻。故嚏。肺氣通於鼻，故善嚏也。」)
悲愁不樂，欲哭。(《素問》：「肺在志爲憂，在聲爲哭。」)
其內證，臍右有動氣，按之牢若痛。(《素問》〈刺禁論〉：「肺藏於右。」臍右，肺之位也。) 其病，喘咳，(肺主氣，氣逆則喘咳。) 洒淅寒熱。(肺主皮毛。) 有是者肺也，無是者非也。假令得腎脈，其外證，面黑，(《素問》：「腎在色爲黑。」) 善恐，(《素問》：「在志爲恐。」) 欠。(《靈問》〈口問篇〉：「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又云：「腎主爲欠。」) 其內證，臍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腎居最下，臍下，腎之位也。) 其病，逆氣，(下氣不藏則逆上。) 小腹急痛，(腎治於下，故病在小腹。) 泄如下重，(滑氏云：「如讀爲而」。腎主二陰，下重，氣下墜不收也。) 足脛寒而逆。(《靈樞》〈經脈篇〉：「足少陰腎之脈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腠內。」故病如此。) 有是者腎也，無是者非也。

〈十七難〉曰：經言：「病或有死，或有不治自愈，或連年月不已。」(此亦錯引經語，非經之全文也。) 其死生(一作「生死」)存亡，可切脈而知之耶？

然。可盡知也，診病，若閉目不欲見人者，(此肝病現證，肝與膽合，肝病則膽虛，故閉目不欲見人。) 脈當得肝脈強急而長，(此肝之本脈。) 而反得肺脈浮短而澀者，死也。(證屬木，脈屬金，爲克賊也。) 病若開目而渴，心下牢者，(此心病現證。心主熱，熱甚則開目而渴也。) 脈當得緊實而數，(此心之本脈。) 而反得沉澀(一作「濡」)

而微者，死也。(此腎之本脈。證屬火，脈屬水，爲克賊也。)病若吐血，復衄衄血者，脈當沉細，而反浮大而牢者，死也。(此又一義，不以生克言，所謂病虛脈實，故死也。《靈樞》〈玉版篇〉云：「衄而不止，脈大，是三逆。」即此義也。)病若謔言妄語，身當有熱，脈當洪大，而反手足厥冷，脈沉細而微者，死也。(此則病實脈虛也。手足厥冷，兼證言之也。)病若大腹而泄者，脈當微細而澀，反緊大而滑者，死也。(此亦病虛脈實也。《靈樞》〈玉版篇〉云：「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脈大，是二逆也。」)

按：以上皆發明死病，其自愈、不已者未及，疑有缺文。

〈十八難〉曰：脈有三部，部有四經，(三部，寸、關、尺也。四經，兩手寸、關、尺各候一臟一腑也。)手有太陰、陽明，(手太陰屬肺，手陽明屬大腸，皆診於右寸。)足有太陽、少陰，(足太陽屬膀胱，足少陰屬腎，皆診於左尺。)為上下部。(右寸爲上，左尺爲下。)何謂也？

然。手太陰、陽明，金也。足少陰、太陽，水也。金生水，水流下行而不能上，故在下部也。(此言左右手循環相生者也。)足厥陰、少陽(足厥陰屬肝，少陽屬膽，皆診於左關。)，木也。生手太陽、少陰火，(手太陽屬小腸，手少陰屬心，皆診於左寸。)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為上部。手心主、少陽火，(手心主，即手厥陰心包絡也。手少陽屬三焦。推本文之義，則宜診於右尺。)生足太陰、陽明土，(足太陰屬脾，足陽明屬胃，皆診於右關。)土主中宮，

故在中部也。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以上釋三部、四經上下之義，下文又論所主之病也。)

脈有三部九候，各何所主之？

然。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沉也。(三部各有浮、中、沉，故爲九也。)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此又不以經絡，以部位言。)中部法人，主膈以下至臍之有疾也。下部法地，(此四字一作尺爲下部，法而應乎地。)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也。(即《素問》〈脈要精微論〉所云：「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但其候脈法，與此微別。) 審而刺之者也。(謂審其病之上下而刺其所在，則針不誤施也。《本義》謝氏謂：「此一節，當是〈十六難〉中答辭，與下文又不相屬。」其說近是。)

按：《素問》〈脈要精微論〉：「尺內兩旁，則季脅也。尺外以候腎，尺裡以候腹。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膈。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臆中。前以候前，後以候後。」其診法與《脈經》、《難經》俱互異。此篇所論六經部位，乃《素問》〈血氣形志論〉所謂：「足太陽與少陰爲表裡，少陽與厥陰爲表裡，陽明與太陰爲表裡，是爲足陰陽也。手太陽與少陰爲表裡，少陽與心主爲表裡，陽明與太陰爲表裡，是爲手之陰陽也。」以此爲據，而後世《脈經》、《脈訣》因之。但《素問》止言經絡表裡如此，並不指爲診脈之位。今乃以右尺診心主、少陽，及

〈第八難〉以腎爲三焦之原，〈三十九難〉又謂命門氣與腎通，皆互相證明也。

按：《素問》〈三部九候論〉：「三部，指上部、中部、下部。九候，謂上部天，兩額之動脈。上部地，兩頰之動脈。上部人，耳前之動脈。中部天，手太陰也。中部地，手陽明也。中部人，手少陰也。下部天，足厥陰也。下部地，足少陰也。下部人，足太陰也。」今乃以寸關尺爲三部，以浮中沉爲九候，總無一合。蓋《內經》診脈之法，其途不一，而《難經》則專以寸口爲斷。於是將經中診法，盡附會入之，此必別有傳授，不可盡議其非。然既取經文，以發其義，自當悉本乎經也。

人病有沉滯久積聚，可切脈而知之耶？

然。診病（一本無「病」字）在右脅有積氣，（積氣，積聚之氣也。）得肺脈結，（右脅，肺之部也。結，爲積聚之脈。《素問》〈平人氣象論〉云：「結而橫，有積矣。」）脈結甚則積甚，結微則積微。

診不得肺脈，而右脅有積氣者，何也？

然。肺脈雖不見，右手當（一作「脈」）沉伏。（沉伏，亦積氣之脈。右手統指三部言，則肺脈亦在其中。又右手氣口脈所以候裏也。）

其外痼疾同法耶？將異也？（痼疾，凡肌肉筋骨間久留不去之病皆是，以其不在臟腑故曰外。）

然。結者，脈來去時一止，無常數，（無常數，乃為結脈之象。若有常數者，或四十動一止，或三十動一止，乃代脈，主死，不但有積矣。蓋結脈之所由生，以積聚在內，脈道不通，故其現脈如此。）名曰結也。伏者，脈行筋下也。浮者，脈在肉上行也。左右表裏，法皆如此。（言結伏則病在裏，結浮則病在表，結在右病亦在右，結在左病亦在左，以此推之，則內外左右積氣痼疾，其結脈同而浮伏異也，故曰法皆如此。）假令脈結伏者，內無積聚，脈浮結者，外無痼疾。有積聚，脈不結伏，有痼疾，脈不浮結，為脈不應病，病不應脈，是為死病也。（病脈不相應，乃真氣已漓，血脈不相聯屬，故云死也。）

按：凡病與脈不相應者，皆為死證，不特積聚為然也。

又按：人病以下至末，與前又不類，疑是五十二、五十五、五十六等難內錯簡。

〈十九難〉曰：經言：「脈有逆順，男女有恆。」而反者，何謂也？（得其脈為順，不得其脈為逆。恆，常也，謂各有一定之法也。反，謂上下之強弱相反，如下文所云也。經文無考。）

然。男子生於寅，寅為木。陽也。女子生於申，申為金，陰也。（此推本天地初生男女之理而言，以明脈之所以異也。）

然。男得女脈為不足，病在內。（男得陰脈，則陽陷於陰，故為不足。內，謂心腹之內。陽氣入陰，則病見於

陰位也。) 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也。
(此又以脈之左右，驗病之左右也。) 女得男脈為太過，
病在四肢。(女得陽脈，則陰越於陽，故為有餘。四肢屬
乎陽，陰氣從陽，則病見於陽位也。) 左得之，病在左，
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此之謂也。(陽道全而陰道半，
故陽得陰脈為不足，陰得陽脈為有餘也。)

〈二十難〉曰：經言：「脈有伏匿。」伏匿於何臟而言伏
匿耶？(引經言無考。伏匿，謂不見於本位，反藏匿於
他部而見其脈也。)

然。謂陰陽更相乘、更相伏也。(言不拘於一臟也。)
脈居陰部，而反陽脈見者，為陽乘陰也。(陽脈，即下文浮
滑而長是也。) 脈雖時沉澀而短，此謂陽中伏陰也。(言陽
雖乘陰，而陰猶伏於陽內也。) 脈居陽部，而反陰脈見者，
為陰乘陽也。(陰脈，即上文沉澀而短是也。) 脈雖時浮滑
而長，此謂陰中伏陽也。重陽者狂，重陰者癲。(此又因陰陽
之伏匿而極言之。重陽、重陰，言不止伏匿，陰皆變為
陽，陽皆變為陰也。狂者陽疾，癲者陰疾，邪氣既盛，
至傷其神，故其病如此。《素問》〈病能論〉云：「有病
怒狂者，……生於陽也。) 」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此
又因重陰、重陽而及之。鬼屬陰，陽既脫，則純乎陰，
故見鬼。目得血而能視，陰既脫，則血不營於目，故目
盲。此則重陰、重陽之反也。)

〈二十一難〉曰：經言：「人形病，脈不病，曰生。脈病，
形不病，曰死。」何謂也？

然。人形病，脈不病，非有不病者也，謂息數不應脈數也。
（言非脈之真不病也。蓋診病以不病調病人，一呼二至，一吸二至，脈數之常。若其人既病，則呼吸不齊，不能與脈數相應，或脈遲而其人之息適緩，或脈數而其人之息適促，醫者不能審之，遂以爲無病，而實不然也。又或醫者之息不能自調，與病者相應，則遲數不辨，故誤以爲不病，亦通，經文無考。）此大法。

按：形病脈不病，乃邪之受傷猶淺，不能變亂氣血，故生。脈病，人不病，則邪氣已深，伏而未發，血氣先亂，故死。何等直截！此答辭甚不中款，疑有脫誤。

又按：《傷寒論》〈辨脈法篇〉：「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屍。以無王氣，卒眩仆，不省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氣，雖困無苦。」義亦明曉。

〈二十二難〉曰：經言：「脈有是動，有所生病。」一脈輒（一本無「輒」字）變為二病者，何也？（此亦非經之全文，乃約經語以成文者也。此脈字，指經脈言。是動、所生病，見《靈樞》〈經脈篇〉。二病，指經文「是動」以下所舉之病，及「所生病」以下所舉之病，有此二者之殊也。）

然。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言脈之動者，氣爲之，而所生病者，則血爲之也。）邪在氣，氣為是動。邪在血，血為所生病。（此又言氣血之所以病，則皆因乎邪也。）氣主响之，血主濡之。（响，煦也，熏蒸之義。濡，滋潤之義。）氣留而不行者，（不能响也）為氣先病也。血

壅（一作「滯」）而不濡者，（壅，凝滯也。）為血後病也。故先為是動，後所生也。（言邪之中人，必先傷乎氣而氣病，然後及乎血而血病，故云一脈變二病也。）

按：〈經脈篇〉是動諸病，乃本經之病。所生之病，則以類推。而旁及他經者，經文極明曉，並無氣血分屬之說。

〈二十三難〉曰：手足三陰三陽，脈之度數，可曉以不？

然。手三陽之脈，（三陽，《靈樞》〈脈度篇〉作「六陽」。）從手至頭，（手三陽之脈皆從指末起而終於頭。）長五尺，五六合三丈。（五六，合兩手言之也。）手三陰之脈，從手至胸中，（手三陰之脈亦從指末起而至胸中。）長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三陽之脈，從足至頭，（足三陽從足趾起至頭。）長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三陰之脈，從足至胸，（足三陰從足趾、足心起至胸。）長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人兩足蹻脈，從足至目，長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蹻脈屬奇經。）

然。經脈者，行血氣，通陰陽，以營於身者也。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營出於中焦，故脈從中焦始。）陽明注足陽明、太陰。太陰注手少陰、太陽。太陽注足太陽、少陰。少陰注手心主、少陽。少陽注足少陽、厥陰。厥陰復還注手太陰。

按：《靈樞》〈營氣篇〉論營氣行次序如此，然止論營氣非論脈也，經文更爲詳備，此則略舉言之，以爲脈之終始。蓋以營行脈中，營氣之行，即脈之行也，義亦可通。

別絡十五，皆因其原，（脈所注爲原。《靈樞》〈九針十二原篇〉云：「……原者，五臟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蓋謂五臟之氣，皆會於此，而別絡之氣，亦因乎此也。）如環無端，轉相灌溉，朝於寸口、人迎，（寸口，見〈第一難〉。人迎，即左手之寸口脈也。朝，如朝覲之朝，謂會聚於此，復稟氣以出也。）以處百病，而決死生也。（處，揆度也，即〈第一難〉獨取寸口以決死生之義。）

經云：「明知終始，陰陽定矣。」何謂也？（見《靈樞》〈終始篇〉。）

然。終始者，脈之紀也。（〈終始篇〉云：「終始者，經脈爲紀。」）寸口、人迎，陰陽之氣，通於朝使，（朝，見上。使，言相爲用也。寸口爲陰，人迎爲陽。）如環無端，故曰始也。終者，三陰三陽之脈絕，絕則死。死各有形，（死形，見下〈二十四難〉。）故曰終也。

按：《靈樞》〈終始篇〉云：「凡刺之道，畢於終始。明知終始，五臟爲紀，陰陽定矣。」下文云：「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於五臟，故瀉者迎之，補者隨之。」此終始，蓋指十二經之所起止，以迎隨之而補瀉焉，非謂氣行爲始，脈絕爲終也。其〈終始篇〉篇末，亦載十二經脈絕病形與《素問》〈診要經

終論〉同，此又一義，並非終始之終也，豈可因篇末有十二經經終病形，遂誤以終始之終，爲即此終耶？何其弗深思也！

按：此節人迎，非指兩經所言結喉旁之人迎脈也。〈第一難〉單舉寸口，則兩手脈俱在其中。此節兼舉人迎，則右爲寸口，左爲人迎，正《脈經》、《脈訣》之所本也。

〈二十四難〉曰：手足三陰三陽氣已絕，何以為候？（候，以證驗之也。）可知其吉凶不？

然。足少陰氣絕，則骨枯。（以下皆言其候也。《素問》〈六節臟象論〉云：「腎其充在骨。」）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溫於骨髓。（腎脈應冬，其氣斂藏於內。）故骨髓不溫，即肉不著骨。骨肉不相親，即肉濡而卻。（濡，滯也。經作「軟而卻。」卻，退縮也。）肉濡而卻，故齒長而枯，（枯，經作「垢」。齒肉卻則齧上宣，故齒長。枯，不澤也。齒者，骨之餘，故以此驗之。）髮無潤澤，（〈六節臟象論〉云：「腎其華在發。」）無潤澤者，骨先死。戊日篤，己日死。口唇者，肌肉之本也。〈六節臟象論〉云：「脾其華在唇四白，其充在肌。」）脈不營，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肉滿，則唇反。（滿，浮腫也。肉腫，則唇亦腫而反出於外也。）

按：〈經脈篇〉云：「脈不營，則肌肉軟，肌肉軟則舌萎、人中滿，人中滿則唇反。」極爲明白，此云肉則難解矣。

唇反，則肉先死。甲日篤，乙日死。（經文有「木勝土也」四字）足厥陰氣絕，即（一作「則」）筋縮引卵與舌卷。

(引，牽引也。〈經脈篇〉云：「厥陰之脈循陰器。」又云：「循喉嚨之後。」又云：「環唇內。」〈六節臟象論〉云：「肝其華在爪，其充在筋。」)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素問》〈厥論〉：「前陰者，宗筋之所聚。」)故脈不營，則筋縮急。筋縮急，即引卵與舌，故舌卷卵縮，此筋先死。庚日篤，辛日死。(經文有「金勝木也」四字)手太陰氣絕，即(一作「則」)皮毛焦。(〈六節臟象論〉云：「肺其華在毛，其充在皮。」)太陰者，肺也，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氣弗營，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津液去，則皮節傷。皮節傷，則皮枯毛折。(皮枯之皮，經文作「爪」。折，萎也。)毛折者，則毛先死。丙日篤，丁日死。(經文有「火勝金也」四字)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六節臟象論〉：「心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血不流，則色(一本無「色」字)澤去，故面色黑如鰲，(鰲，黑黃色也。)此血先死。壬日篤，癸日死。(經文有「水勝火也」四字)三陰氣俱絕，則目眩轉，目瞑，(《靈樞》〈大惑論〉云：「五臟六腑之精，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前〈二十難〉云：「脫陰者目盲。」亦此義也。眩，經作「繫」。)(按：三陰，經作五陰，蓋胞絡與心同候也。故經文亦無手厥陰之候。)目瞑者為失志，(《靈樞》〈大惑論〉云：「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失志者，則志先死，死即(一作「則」。)目瞑也。(經文作志先死，則遠一日半死矣。)六陽氣俱絕，則陰與陽相離。陽不附於陰也。陰陽相離，則腠理瀉，絕

汗乃出，(《靈樞》〈終始篇〉：「太陽終者，絕皮乃絕汗，絕汗則終矣。」) 大如貫珠，轉出不流，(此二句明絕汗之狀，經文之所無也。) 即氣先死。(氣屬於陽也。) 旦占夕死，夕占旦死。

按：《靈樞》〈經脈篇〉無三陽分候之法，止有總論六陽氣絕一段。若〈終始篇〉及《素問》〈診要經終論〉俱有三陽絕候法，今既以三陰三陽爲問，則當並引經文以證明之，尤爲詳備。

又按：此篇直是《靈樞》〈經脈篇〉原文，所易不過數字，並無發明。

〈二十五難〉曰：有十二經，五臟六腑十一耳，其一經者，何等經也？(《靈樞》〈九針論〉：「五臟，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精與志也。六腑，小腸、大腸、胃、膽、膀胱、三焦，主出納水穀，如府庫之司出入，故曰府也。」)

然。一經者，手少陰與心主別脈也。心主與三焦為表裏，(《靈樞》〈九針論〉：「足陽明、太陰為表裏，少陽、厥陰為表裏，太陽、少陰為表裏，……手陽明、太陰為表裏，少陽、心主為表裏，太陽、少陰為表裏」。別脈，謂心主本心之宮城，宜與心為表裏，乃反別與三焦為表裏，別為一經，故成十二經也。三焦，上焦、中焦、下焦也。) 俱有名而無形，故言經有十二也。

按：言三焦爲無形，已屬未當，言手心主爲無形，則斷無是說。心主者，即心之包絡，有脂膜以衛心者也，安得無形？其所以不得謂之臟者，蓋心主代心行事，本無所藏，故不以臟名也。三焦辨，詳〈三十八難〉。《難經》言手心主與三焦凡八，見第八、三十一、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六十二、六十六及此篇，俱當參觀。

〈二十六難〉曰：經有十二，絡有十五，餘三絡者，是何等絡也？（《靈樞》〈九針十二原篇〉云：「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

然。有陽絡，有陰絡，有脾之大絡。（《靈樞》〈經脈篇〉：「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液下三寸，布胸中。」）陽絡者，陽蹻之絡也。陰絡者，陰蹻之絡也。（蹻脈詳〈二十三難〉。）故絡有十五焉。

按：十五絡，《靈樞》〈經脈篇〉明指十二經之別與督任之別，及脾之大絡，共十五絡，皆有穴名及病形治法。此以二絡當之，未知何出。

〈二十七難〉曰：脈有奇經八脈，不拘於十二經，何謂也？（奇，讀如奇偶之奇，謂無手足配偶如十二經也。詳下篇。）

然。有陽維，有陰維，有陽蹻，有陰蹻，有衝，有督，有任，有帶之脈。凡此八脈者，皆不拘於經，故曰奇經八脈也。（詳見下篇。）

經有十二，絡有十五，凡二十七氣，相隨上下，（出見前篇。）何獨不拘於經也？

然。聖人圖設溝渠，通利水道，以備不然。（不然，猶言不虞也。）天雨降下，溝渠溢滿，當此之時，霧霈妄作，（一作「行」）聖人不能復圖也。（此以水道喻人身血脈之道。）此絡脈滿溢，諸經不能復拘也。（言血脈充盛，十二經不足以容之，則溢出而為奇經，故奇經為十二經之別脈也。）

〈二十八難〉曰：其奇經八脈者，既不拘於十二經，皆何起何繼也？（繼，續也。《脈經》作「繫」。）

然。督脈者，起於下極之俞，（俞，即穴也。下極，即長強穴，屬督脈，在脊骶骨端。）並於脊裏，（脊裏，背脊中也。）上至風府，（風府，屬督脈，在項上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入屬於腦。（《靈樞》〈經脈篇〉：「督脈之別，名曰長強，挾脊，上項，散頭上，下當肩胛左右，別走太陽，入貫膂。實則脊強，虛則頭重。」《素問》〈骨空論〉：「督脈者，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其孔，溺孔之端也。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與太陽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臍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唇，上繫兩目之下中央。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其女子不孕，癰、痔、遺溺、噎乾。」）任脈者，

起於中極之下，(中極穴，屬任脈，在臍下四寸。中極之下，蓋指會陰穴也。)以上至毛際，(前陰之上。)循腹裏，(即中極穴。)上關元，(關元穴在臍下三寸。)至咽喉。(《素問》〈骨空論〉至咽喉之下，有「上頤，循面，入目」六字。《靈樞》〈經脈篇〉：「任脈之別，名曰尾翳，下鳩尾，散於腹。實則腹皮痛，虛則癢搔。」)衝脈者，起於氣衝，(足陽明經穴，在毛際兩旁。)並足陽明之經，(《素問》〈痿論〉云：「衝脈者，經脈之海，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衝，而陽明爲長，皆屬於帶脈，而絡於督脈。」)俠(一作「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一本有「也」字。)

按：氣衝，〈骨空論〉作氣街，即氣衝別名也。並足陽明之經，《素問》〈骨空論〉作並少陰之經。《靈樞》〈逆順肥瘦論〉云：「衝脈者，五臟六腑之海也，五臟六腑皆稟焉。其上者，出於頰顙，滲諸陽，灌諸精。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雖陽明與少陰經文互異，然兩經不甚相遠，皆衝脈所過，義無害也。又《靈樞》〈五音五味篇〉：「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裡，爲經絡之海也。」

帶脈者，起於季脅，(季脅，屬足厥陰章門穴之分。)回身一周。(謂周身圍轉，如人束帶之狀，以束諸脈也。)《靈樞》〈經別篇〉：「足少陰之正，至臍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當十四椎，出屬帶脈。」(又按：帶脈在季脇下穴一寸八分，屬足少陽膽經。)陽蹻脈者，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外踝，大骨下申脈穴。按：《素問》

〈繆刺論〉：「邪客於足陽躄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眥始，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即此穴也。）入風池。（風池，在耳後寸半，屬膽經。）陰躄脈者，亦起於跟中，循內踝上行，（內踝骨下，照海穴。）至咽喉，交貫衝脈。（衝脈亦至咽喉也。《靈樞》〈脈度篇〉云：「絡脈者，少陰之別，起於然骨之後，上內踝之上，直上循股陰入關，上循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頰，屬目內眥，合於太陽、陽絡而上行，氣並相還則為濡目，氣不營則目不合。」）又云：「絡脈有陰陽，何脈當其教？岐伯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當數者為經，其不當數者為絡也。』」（此二句未詳。滑氏《本義》謂當在「十二經亦不能拘之」之下。按：維絡於身之下，必有缺文，後人誤以此二句移入此處，故難通也。）故陽維起於諸陽會也，陰維起於諸陰交也。（按二維之脈，經無明文其起止，益不可考。）比於聖人圖設溝渠，溝渠滿溢，流於深湖，故聖人不能拘通也。而人脈隆盛，入於八脈，而不環周，（不環周，言不復歸於十二經也。）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此段即上章之義。）其受邪氣，畜則腫熱，（言邪氣入於其中，則鬱滯不通而為腫、為熱。）砭射之也。（此言治之之法。蓋奇經之脈不能還周，故邪氣無從而出，惟用砭石以射之，則邪氣因血以瀉，病乃已也。）

〈二十九難〉曰：奇經之為病何如？

然。陽維維於陽，(陽，陽經，身之表也。)陰維維於陰，(陰，陰經，身之裏也。)陰陽不能自相維，則悵然失志，溶溶不能自收持。(溶溶，浮蕩之貌。)陽維為病，苦寒熱，(陽主外，陽氣不和，故生寒熱也。)陰維為病，苦心痛。(陰主內，心為少陰，陰氣不和，故心痛也。不和，故心痛也。按《素問》〈刺腰痛論〉曰：「陽維之脈，令人腰痛，痛上怫然腫，刺陽維之脈，脈與太陽合膈下間，去地一尺所。飛揚之脈，令人腰痛，痛上拂拂然，甚則悲以恐，刺飛揚之脈，在內踝上五寸，少陰之前與陰維之會。」)陰蹻為病，陽緩而陰急。(言陽脈弛緩而陰脈結急也。)陽蹻為病，陰緩而陽急。(言陰脈弛緩而陽脈結急也。蓋絡者，絡捷之義，故其受病則脈絞急也。按《素問》〈繆刺論〉曰：「邪客於足陽絡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眦始，刺外踝之下半寸所。」《靈樞》〈熱病篇〉曰：「目中赤痛，從內眦始，取之陰絡。」又〈寒熱病篇〉曰：「足太陽有通頂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繫，頭目痛取之，在項中兩筋間，入腦乃別。陰絡、陽絡陰陽相交，陽入陰，陰出陽，交於目銳眦，陽氣甚則瞋目，陰氣甚則瞑目。」以上諸證皆絡脈所過之地也。觀前篇論絡脈起止之法自明。)衝之為病，氣逆而裡急。(衝脈，從氣衝至胸中，故其為病，氣逆而裡急也。按《素問》〈舉痛論〉曰：「寒氣客於衝脈，衝脈起於關元，隨腹直上，寒氣客則脈不通，脈不通則氣因之，故喘動應手。」即此意也。)督之為病，脊強而厥。(督脈行背，故脊強而厥。厥亦逆也。)任之為病，其內苦結。(結，堅結凝滯也。

任脈起胞門，行腹，故爲內結。男子爲七疝，七疝者，一厥、二盤、三寒、四、五附、六脈、七氣或云寒、水、筋、血、氣、狐、頹也。女子爲瘕聚。瘕者，假物成形。聚者，凝聚不散也。蓋男陽屬氣，女陰屬血，故病亦殊也。《素問》〈骨空論〉：「任脈爲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衝脈爲病，逆氣裡急。督脈爲病，脊強反折。」與此正同。）帶之為病，腹滿，腰溶溶若坐水中。（帶脈二穴，主治腰腹之疾。溶溶如坐水中，寬慢不收而畏寒也。此奇經八脈之爲病也。）

按：此章以上，皆論脈法起止及診候之要。

卷下

〈三十難〉曰：營氣之行，常與衛氣相隨不？（相隨，言相合而並行也。）

然。經言：「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乃傳於（一作「與」）五臟六腑，五臟六腑皆受於氣。（言受穀氣。）其清者為營，濁者為衛，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主血，故在脈之中。衛主氣，故在脈之外。《素問》〈痺論〉云：「營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臟，洒陳於六腑，乃能入於脈也。……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能入於脈也。」）營周不息，五十而復大會。（五十，謂五十營也。詳見〈第一難〉中。）陰陽相貫，如環之無端。」故知營衛相隨也。

按：此段即《靈樞》〈營衛生會篇〉中語。經文「穀入於胃」句下，有「以傳於肺」四字，下文云五臟六腑皆以受氣，義尤明白。今刪去四字，則胃何以便入於五臟六腑？此處關係最大，豈可少此一語，致乖臟腑傳道之法？

〈三十一難〉曰：三焦者，何稟何生？（稟，受也。）何始何終？（言其經之起止也。）其治常在何許？可曉以不？（治，猶縣治之治，其所居之地也。）

然。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此總釋三焦之義，言其所稟所生在水穀，而其所始所終在氣也。）上焦者，在心下，下膈，（膈，隔也。心下有膜，遮隔濁氣，

謂之膈。) 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內，謂納水穀也。) 其治在膻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者是。(膻中穴，屬任脈。下句是指膻中之所在，言在玉堂穴下一寸六分。直，當也。) 中焦者，在胃中脘，(中院穴，亦屬任脈。) 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治在臍旁。(臍旁，天樞穴也，屬胃脈。) 下焦者，(一本有「在臍下」三字) 當膀胱上口，(膀胱上口，闌門也。) 主分別清濁，(清者入於膀胱而爲溺，濁者入於大腸而爲滓穢。) 主出而不內，以傳道也。其治在臍下一寸。(臍下一寸，名陰交穴，屬任脈。) 故名曰三焦，其府在氣街。(府猶舍也，藏聚之義，言其氣藏聚於此也。滑氏《本義》以此句爲錯簡，非。)

按：《素問》〈骨空論〉：「衝脈起於氣街。」注云：「足陽明經穴在毛際兩旁是也。」《靈樞》〈營衛生會篇〉云：「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會於手太陰矣。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並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又曰：「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素問》〈靈蘭秘典論〉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觀此數條，義更明備。

〈三十二難〉曰：五臟俱等，而心肺獨在膈（一作「膈」，下同。）上者，何也？（在膈上，言其位獨高處於胸膈之上也。）

然。心者血，肺者氣。血為營，氣為衛，（《素問》〈五臟生成論〉云：「諸血者皆屬於心，諸氣者皆屬於肺。」蓋營行脈中，故血為營。衛行脈外，故氣為衛。）相隨上下，謂之營衛。（上下，謂五十度周於身也。說見〈第一難〉中。）通行經絡，營周於外，（通行經絡，言十二經無所不通，而周行於臟腑之外也。）故令心肺獨在膈上也。（營衛為一身之統攝，而心肺主之，故獨居膈上以宰之也。）

〈三十三難〉曰：肝青象木，肺白象金。肝得水而沉，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沉。其意何也？（肝居肺下，故曰得水而沉。肺居肝上，故曰得水而浮。言肝既屬木，則當浮而反沉。肺既屬金，則當沉而反浮，與金木之本體不類，故設問也。）

然。肝者，非為純木也，乙角也，（木屬陽，乙為陰木，志在從金，故曰非純。角於五音亦屬木。）庚之柔。（庚為陽金，乙與庚合，剛柔相配，則乙之剛為庚，庚之柔為乙也。）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大而言之，即天地之陰陽，小而言之，即人倫之夫婦，其理一也。）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金，（婦有從夫之義，乙為陰木，故曰微陽。樂金，謂樂從乎金也。）又行陰道多，（肝屬足厥陰經，位乎膈下，故曰行陰道多。）故令肝

得水而沉也。(得水而沉，言得其滋養，與下文得熱正相反。又金性本沉，亦有從夫之義。)肺者，非為純金也，辛商也，(金屬陰，辛為陰金，志在從火，故曰非純。商於五音亦屬金。)丙之柔。(丙與辛合。)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陰，(辛為陰金，故曰微陰。)婚而就火，(婚，猶婚嫁之婚，言嫁於火也。)其意樂火，又行陽道多，(肺屬手太陰經，位乎膈上，故曰行陽道多。)故令(一本無「令」字)肺得水而浮也。(火性本浮，亦從乎夫也。)肺熱而復沉。肝熱而復浮者，何也？(肺氣熱，則清氣下墜。肝氣熱，則相火上升。)

故知辛當歸庚，乙當歸甲也。(肝得熱，則微陰不足以相吸。肺得熱，則亢陽適見其可畏，則陰木與陽木，陰金與陽金，自為配偶，而復其本體浮沉之性也。)

〈三十四難〉曰：五臟各有聲、色、臭，味，皆可曉知以不？

然。《十變》言：「肝色青，(此亦本五行而言也。青者，木之色也。《十變》未詳。)其臭臊，(木之氣也。)其味酸(木之味也。)其聲呼，(呼，引而長，亦木之象也。)其液泣。(肝竅於目，故為泣。)心色赤，(火之色也。)其臭焦，(火之氣也。)其味苦，(火之味也。)其聲音。(言，散而揚，為火之象。)」

按：《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作「在聲為笑。」其液汗，汗者血之標，心主血，故為汗。脾色黃，土之色也。其臭香，

土之氣也。其味甘，土之味也。其聲歌，歌，緩而敦，爲土之象。其液涎，脾竅於口，故爲涎。肺色白，金之色也。其臭腥，金之氣也。其味辛，金之味也。其聲哭，哭，悲而激，爲金之象。其液涕，肺竅於鼻，故爲涕。腎色黑，水之色也。其臭腐，水之氣也。其味鹹，水之味也。其聲呻，呻，沉而咽，爲水之象。其液唾，腎竅於舌下，故爲唾。是五臟聲、色、臭、味也。

按：發難言聲、色、臭、味，而答詞增出其液一條，即爲贅語。若《靈樞》〈九針篇〉、《素問》〈宣明五氣論〉有五並、五惡、五禁、五主等語，又俱遺去，既無發明，而問答又不相應，何也？

又按：五臟之聲，《靈樞》〈九針篇〉、《素問》〈宣明五氣論〉俱云：「心噫、肺咳、肝語、脾吞、腎欠。」而此則爲呼、言、歌、哭、呻，則本之《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蓋彼以病之所發言，此以情之所發言，其理一也。讀經者皆當推測其義，如此則無不貫矣。

五臟有七神，各何所藏耶？

然。（五臟藏七神者，脾與腎兼兩神也。見下文。）臟者，人之神氣所舍藏也。故肝藏魂，（肝屬陽，魂亦屬陽。《靈樞》〈本神篇〉云：「隨神往來者謂之魂。」謂知覺之靈處也。）肺藏魄，（肺屬陰，魄亦屬陰。〈本神篇〉云：「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謂運動之能處也。）心藏神，（〈本神篇〉云：「兩精相搏謂之神。」謂陰陽合體之妙機也。《素問》〈靈蘭秘典論〉云：「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脾藏意與智，（〈本神篇〉云：「心有所憶謂

之意，……因慮而處物謂之智。」蓋脾主思故也。《素問》〈刺法篇〉云：「脾爲諫議之官，智周出焉。」）腎藏精與志也。（〈本神篇〉云：「初生之來謂之精，……意之所存謂之志。」《素問》〈靈蘭秘典論〉云：「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

按：《靈樞》〈九針篇〉：「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精與志也。」《素問》〈調經論〉云：「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與此頗異。若「七神」二字，經文無見答語，既無所發明，至以腎之精，亦謂之神，恐未安。

〈三十五難〉曰：五臟各有所，腑皆相近，而心、肺獨去大腸、小腸遠者，何謂也？（肝之腑膽，脾之腑胃，腎之腑膀胱，其位皆相近，心之腑小腸，肺之腑大腸，皆相遠也。）

然。經言：「心營，肺衛，（血爲營，心主血，故營屬心。氣爲衛，肺主氣，故衛屬肺。）通行陽氣，（陽氣，即營衛之氣。《靈樞》〈營衛生會篇〉云：「行陰二十五度，行陽二十五度」是也。）故居在上。（謂其位最高。）大腸、小腸，傳陰氣而下，（陰氣，濁氣也，謂穢滓所歸也。）故居在下。」（謂其位至下。）所以相去而遠也。（所司不同，所以經雖相合，而位則相遠也。）又諸腑皆陽也，清淨之處。今大腸、小腸、胃與膀胱，皆受不淨，其意何也？（謂陽宜清淨，而反受穢濁，獨不及膽者，膽無施受故也。）

然。諸腑者，謂是，非也。(言諸腑雖屬陽，而非皆清淨之處也。) 經言：「小腸者，受盛之腑也。(《素問》〈靈蘭秘典〉：「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言受胃之物，化其渣滓也。) 大腸者，傳瀉行道之腑也。(《素》：「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膽者，清淨之腑也。(《素》：「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蓋膽無受無瀉，助肝以決謀慮而已，所以謂之清淨之腑也。) 胃者，水穀之腑也。(《素》：「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膀胱者，津液之腑也。(《素》：「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此五臟之腑也。) 一腑猶無兩名，故知非也。(言諸腑各有名，如上文所云，皆實指其受穢濁者也。惟膽名為清淨，故不受穢濁，若餘腑亦名清淨，則有兩名矣。)

按：此又與問意不准對者。問謂陽宜清淨，何以反受不淨？非謂其名，何以不稱清淨也。今止約舉經文，以明其不清淨之實，與諸腑屬陽之義，仍未分曉。當云臟腑之分陰陽，不以清濁言，而以動靜內外言，故陰反清而陽反濁，如此則其義曉然矣。

小腸者，心之腑。大腸者，肺之腑。膽者，肝之腑。胃者，脾之腑。膀胱者，腎之腑。(《靈樞》〈本輸篇〉云：「肺合大腸，…心合小腸，…肝合膽，…脾合胃，…腎合膀胱。」此之謂也。) 小腸謂赤腸，大腸謂白腸，膽者謂青腸，胃者謂黃腸，膀胱者謂黑腸。(此以五行之色名其腸，以為配五臟之徵也。蓋皆名為腸，則俱受穢濁，所以明不淨之故也。) 下焦之(一本無「之」字) 所治也。(《靈樞》〈營

衛生會篇〉云：「水穀者，嘗並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故五腑皆下焦之氣所治也。）

〈三十六難〉曰：臟各有一耳，腎獨有兩者，何也？（兩，謂左右各一也。）

然。腎兩者，非皆腎也。（謂一為腎，一則非腎也。）其左者為腎，右者為命門。命門者，諸神精之所舍，（舍，藏也。言一身之精神，皆藏於此也。）原氣之所繫也。（原氣，即元氣，言根柢乎此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精，施化之具。胞，受孕之處。此乃性命之原，先天之所由主，故曰命門也。）故知腎有一也。（其一為命門而非腎，則腎止有一耳。）

按：《靈》、《素》並無右腎為命門之說，惟《靈樞》〈根結篇〉云：「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靈樞》〈衛氣篇〉亦云：「命門者，目也。」《素問》〈陰陽離合論〉云：「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名曰陰中之陽。」經文所云止此。又《靈樞》〈大惑論〉云：「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此目之所以稱命門之義也。若腎之有兩，則皆名為腎，不得名為命門。蓋腎為牝臟，其數偶，故北方玄武，亦有龜蛇二物。龜為陰中之陰，蛇為陰中之陽，即是道也。但右主腎中之火，左主腎中之水，各有所司耳。若命門之說，則《黃庭經》所謂「後有幽闕，前命門」，意頗相近。而注家又以命門為臍，則其說亦不足引據。愚謂命門之義，惟衝脈之根柢足以當之。《素問》〈舉痛論〉云：「衝脈起於關元，關元穴

在臍下三寸。」《靈樞》〈逆順肥瘦論〉云：「衝脈者，五臟六腑之海，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海論》又以衝脈爲血海，此其位適當兩腎之中，真可稱爲命之門，其氣雖與腎通，然不得以右腎當之也。

〈三十七難〉曰：五臟之氣，於何發起，通於何許，（發起，言其本之所出。通，言其氣之所注也。）可曉以不？

然。五臟者，當上關於九竅也。（竅皆在上，故曰上關，謂其氣與九竅通也。）故肺氣通於鼻，鼻和則知香臭矣。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知黑白矣。脾氣通於口，口和則知穀味矣。心氣通於舌，舌和則知五味矣。（舌主辨味，故和則能知五味。口主納穀，故和則能辨五穀。）腎氣通於耳，耳和則知五音矣。

按：此段乃《靈樞》〈脈度篇〉全文，止易數字，而病百出矣。經云：「五臟常內閱於上七竅也。」謂鼻二竅，目二竅，耳二竅，口與舌雖分而實合爲一竅，共爲七竅。若九竅則當合二陰竅爲言，蓋腎又通於二陰也。今除二陰而曰九竅，即口與舌分爲二竅，亦止八竅，不得名九竅也。又鼻和、目和五項，經作肺和、肝和，蓋臟氣和，則七竅應以見上關之故。若云鼻和、目和，則七竅豈能自和？此又與發問之意不相顧矣。

五臟不和，則九竅不通，（不通，謂氣不得上達而失其官也。）六腑不和，則留結為癰。（五臟神氣之所舍，故不和則止九竅不通而已。六腑則血氣滓穢之所出入，故不和則有形之物積聚而爲癰也。）邪在六腑，則陽脈不和，（陽

脈，手足三陽之脈也。）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脈盛矣。（氣屬陽故也。）邪在五臟，則陰脈不和，陰脈不和，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脈盛矣。（血屬陰故也。不和者，其邪在內，盛則脈之見乎外者也。）

按：此段亦《靈樞》〈脈度篇〉原文，但經文陽脈盛、陰脈盛，二「脈」字作「氣」字，此處易作「脈」字。本《素問》〈六節臟象論篇〉：「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以上為格陽。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以上為關陰。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以上為關格。」諸語併合，成文亦頗簡到。

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相營也，故曰格。陽氣太盛，則陰氣不得相營也，故曰關，陰陽俱盛，不得相營也，故曰關格。（營，和澤也。關者，閉絕之義。格者，捍拒之義。）關格者，不得盡其命而死矣。（言陰陽之氣相睽，雖元氣未盡，亦必至死，不能盡其天年也。）

按：此篇自首至此，皆《靈樞》〈脈度篇〉原文，而止易數字，既無發明，又將關格二字陰陽倒置，開千古之疑案，不知傳寫之誤，抑真越人之擅易經文也。〈脈度篇〉曰：「陰氣大盛，陽氣不能營，故曰關。陽氣大盛，陰氣不能營，故曰格。」《素問》〈六節臟象篇〉曰：「人迎四盛以上為格陽，寸口四盛以上為關陰。」《靈樞》〈終始篇〉又云：「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為外格。脈口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陰，溢陰為內關。」經文鑿鑿，並無以陰盛為格，陽盛為關，而越人故違之，何也？又仲景《傷寒論》云：「寸口脈浮而大，浮為虛，

大爲實。在尺爲關，在寸爲格。」尺亦屬陰，寸亦屬陽，此關格雖與經文微別，然其配陰陽亦本《內經》，此又一徵也。

經言：「氣獨行於五臟，不營於六腑」者，何也？

然。夫氣之所行也，如水之流，不得息也。故陰脈營於五臟，陽脈營於六腑，如環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而不覆溢，（言不至過盛而溢於經脈之外也。）人氣內溫於臟腑，外濡於腠理。（濡，潤也。腠理，肌膚毛孔分理湊合處也。）

按：營衛通行臟腑，並無行臟不行腑之說。此段問答，蓋引《靈樞》〈脈度篇〉文，而又誤解其義者也。經之原文云：「黃帝曰：『絡脈安起安止，何氣營水？』岐伯答曰：『絡脈者，少陰之別，起於然骨之後，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上循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頰，屬目內眥，合於太陽、陽絡而上行。氣並相還，則爲濡目，氣不營，則目不合。』黃帝曰：『氣獨行五臟，不營六腑，何也？』岐伯答曰：『氣之不得無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陰脈營其臟，陽脈營其腑，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內溉臟腑，外濡腠理。』」經文如此，則所謂氣者，指絡脈之氣。所謂行臟不營腑者，以岐伯專明陰絡之所起止，而不及陽絡。其所言皆陰經之道路，故疑而發問也。今除去絡脈一段，則所謂氣者何氣，所謂行五臟不營六腑，又何所指也？問答皆引經文，全無發明，已屬無謂，又謬脫至此，豈越人而疏漏如斯也！又末二句經文「流溢之氣」四字改作「人氣」二字，更不分曉。

〈三十八難〉曰：臟惟有五，腑獨有六者，何也？

然。所謂腑有六者，謂三焦也。有原氣之別焉，（即〈六十六難〉所謂「原氣之別使也。」）主持諸氣，有名而無形，其經屬手少陽。此外腑也。（言在諸腑之外，故曰外腑。）

按：《靈》、《素》之言三焦者不一，皆歷歷言其文理厚薄，與其出入貫布。況既謂之腑，則明是藏畜泌瀉之具，何得謂之無形？但其周布上下，包括臟腑，非若五腑之形，各自成體，故不得定其象。然謂之無形，則不可也。

〈三十九難〉曰：經言：「腑有五，臟有六」者，何也？
（經文無考）

然。六腑者，止有五腑也。（謂三焦不附於臟，故不名為腑，如上條所云也。）五臟亦有六臟者，謂腎有兩臟也。其左為腎，右為命門。命門者，謂（一本無「謂」字）精神之所舍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其氣與腎通，故言臟有六也。（言命門氣雖通於腎，而實則非腎，故不得與腎同為一臟也。）腑有五者，何也？

然。五臟各一腑，三焦亦是一腑，然不屬於五臟，故言腑有五焉。（腑者對臟而言，既不附於臟，則亦不名為腑也。命門辨說詳見〈三十六難〉條下。）

按：上二條發難，最為緊要，但答詞未盡合。蓋三焦與心主為表裡，但心主為心之宮城，雖其經屬手厥陰，實即心之外膜，與心同體，自不得別分為一臟。而三焦則決瀆水道，自成一腑，不得以不偶於臟，遂不以腑名之，故五臟六腑，不可損

益其名也。若欲出入其論，則胞絡亦可與心分爲一臟，並命門爲七臟。若胞絡亦指爲腑，則又可稱七腑矣。

〈四十難〉曰：經言：「肝主色，心主臭，脾主味，肺主聲，腎主液。」

按：此五主，經文無考。鼻者，肺之候，而反知香臭。耳者，腎之候，而反聞聲。其意何也？〈三十七難〉：「肝氣通於目，則宜主色。脾氣通於口，則宜主味。」二者皆得其位。獨鼻反受心之應，耳反受肺之應，爲失其位，故以爲問。

然。肺者，西方金也，金生於巳，巳者南方火，火者心，心主臭，故令鼻知香臭。腎者，北方水也，水生於申，申者西方金，金者肺，肺主聲，故令耳聞聲。（此以五行長生之法推之也。木長生於亥，火長生於寅，金長生於巳，水土長生於申，以其相生，故互相爲用也。）

按：此條發問，未知所本。至〈四十九難〉，則發揮甚詳，義頗可觀，而此處詮釋，終屬支離，蓋肝與心俱陽，故能視能言，從內出外，肺與腎俱屬陰，故能臭能聽，從外入內，各有至義，無容穿鑿也。況既以相生之義爲解，則肝木生於亥，目何以不吐涎？心火生於寅，舌何以不能辨色？脾土亦生於申，口何以不能聞聲耶？

〈四十一難〉曰：肝獨有兩葉，以何應也？（何應，謂其義何所應也。）

按下條云：肝有七葉，蓋於兩葉中細分之，左則三歧，右則四歧也。

然。肝者，東方木也。木者，春也。萬物（一本有「之」字。）始生，其尚幼小，（言物皆生於春，其體皆幼。肝應乎其時，得萬物初生之體，非謂春時肝始生也。）意無所親，去太陰尚近，離太陽不遠。（《素問》〈金匱真言論〉云：「陽中之陽，心也。陰中之陰，腎也。陰中之陽，肝也。」腎水太陰，爲肝之母。心火太陽，爲肝之子。肝爲陰中之陽，居腎之上，心之下，故云尚近不遠也。無親，謂不專屬也。）猶有兩心，（兩心，或從乎陽，或從乎陰也。按下文肝有七葉，左三葉，奇數，從陽之義。右四葉，偶數，從陰之義。）故令有兩葉，亦應木葉也。（凡木之甲，拆皆兩葉，此乃木之本體，故肝與之相應）。

〈四十二難〉曰：人腸胃長短，受水穀多少，各幾何？

然。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言其四圍。徑，言其口之廣。凡圓形者，徑一則圍三，故圍大一尺五寸，則徑五寸也。下文仿此。）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胃在腹中，其形盤曲而生，故曰橫屈。）其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留者，存於中不使出也。出即胃虛，飢而思食，故一日必再食也。）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三八得二寸四分，餘一分，亦三分之，故云少半，言不及半分也。）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大半，半合有餘也。）迴（一作「回」）腸大四寸，（回腸，即大腸，以其回曲，故曰回

腸。) 徑一寸半，(按：以圍三徑一之法約之，則大四寸者，徑當一寸三分，分之少半，此云一寸半，疑誤。) 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廣腸，大腸以下至肛門受穢滓之處，俗名直腸，以其最廣，故曰廣腸。) 徑二寸半。

按：此以圍三徑一之法約之，則又不止二寸半，當得二寸六分，分之大半。下文云：徑二寸大半爲是，此疑誤脫大字。

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

按：廣腸，止云受穀而不及水，義最精細。蓋水穀入大腸之時，已別泌精液入於膀胱，惟糟粕傳入廣腸，使從大便出，故不云受水多少也。此義諸家之所未及。

故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

按：《靈樞》〈腸胃篇〉又有唇至胃口共長二尺四分，合共長六丈四寸四分。〈平人絕穀篇〉則除去唇至胃，共長五丈八尺四寸，正與此同。合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

按：總上受水穀之數。《靈樞》〈平人絕穀篇〉云：「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乃爲合數，而此數則與上文不符，未知何故，或傳寫之誤。

此腸胃長短，受水穀之數也。肝重二斤四兩，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主藏魂。(魂義見〈三十四難〉。下同。) 心重十二兩，中有七孔三毛，(孔，竅也。) 盛精汁三合，(謂孔中所藏之精血也。) 主藏神。脾重二斤三兩，扁廣三寸，

(扁廣，謂形不正圓，其闊三寸也。)長五寸，有散膏半斤，(散膏，津液之不凝者。)主裹血，溫五臟，主藏意。(裹血，謂統之使不散也。五臟皆稟氣於脾胃，故受其氣以溫暖也。)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垂下爲葉，旁出爲耳，共成八葉也。)主藏魄。腎有兩枚，重一斤二兩，主藏志。(兩枚，即上文所謂左爲腎、右爲命門者也。)

按：前條以右爲命門，今曰腎有兩枚，前後互異。

膽在肝之短葉間，重三兩三銖，盛精汁三合。(上言五臟，以下言六腑。)胃重二斤十四兩，(一作「一兩」)紆曲屈伸，(謂統計其屈曲處也。)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盛(一作「容」)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小腸重二斤十四兩，長三丈二尺，廣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左迴(一作「回」，下同。)疊積十六曲，盛(一作「容」)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大腸重三(一作「二」)斤十二兩，長二丈一尺，廣四寸，徑一寸，當臍右回疊積十六曲，盛穀一斗，水七升半。(《靈樞》〈腸胃篇〉云：「回腸當臍左環回周葉積而下，回運環返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上三條長短受盛，與經文俱同。)膀胱重九兩二銖，縱廣九寸，(膀胱亦不正圓，故曰縱廣。)盛溺九升九合。(水從大腸滲入膀胱則爲溺，不與穀同居，故不曰水而曰溺，此越人精微處也。)口廣二寸半，唇至齒長九分，齒已後至會厭(已後，即以下也。會厭，吸門也。)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謂口內可受五合也。)舌重十兩，

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十二兩，(一作「十兩」。《靈樞》〈腸胃篇〉：「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咽門，謂咽物之處，即俗名食脘者也，下通於胃。)喉嚨重十二兩，廣二寸，長一尺二寸，九節。(喉嚨，即出聲之處，即俗名喉脘者也，下通於肺。九節，有薄骨相連絡，其節有九也。)肛門重十二兩，大八寸，徑二寸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肛門，即廣腸。此條長短受盛，亦與上同。)

按：《靈樞》〈腸胃篇〉及〈平人絕穀篇〉論腸胃大小長短，與此不殊。其論臟腑輕重，惟舌重十兩，咽門重十兩，《靈樞》〈腸胃篇〉有之，餘皆不知所本。至中間所論臟腑受盛精汁等語，則亦經文所無，不知其別有所授歟？抑兩經固有之，而今殘缺也。

〈四十三難〉曰：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何也？

然。人胃中當有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即上條所謂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也。)故平人日再至圜，(圜，廁也。)一行二升半，(行水穀，化糟粕。行，去也。日中五升，《靈樞》作「一日中五升」，言一日之中共去五升也。)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津液俱盡，即死矣。(津液由水穀而生，水穀盡則津液亦亡矣。)

按：此段與《靈樞》〈平人絕穀〉後半篇問答俱不易一字，絕無發明。又經文更有論腸胃虛實數語，在此段之前，最有精義。今復遺去，尤為無識。

〈四十四難〉曰：七衝門何在？（衝者，衝要之地也。）

然。唇為飛門，（飛，飛動之。）齒為戶門，（齒有關鍵之象，如家之有戶，物不得徑出入也。）會厭為吸門，（會厭，謂物之所會聚，又能掩閉勿使物誤入。吸，吸納處也。）胃為賁門，（賁，猶奔也。物入於胃，疾奔而下太倉也。）太倉下口為幽門，（《靈樞》〈脹論〉：「胃者，太倉也。」以其聚物如倉廩，故曰太倉。下口，接小腸處也。幽，深晦之地，與上下出入處至遠也。）大腸小腸會為闌門，（會者，小腸之下，大腸之上。小腸為受盛之官，化物出焉，納滓穢於大腸，泌津液於膀胱，水穀於此而分別焉，故曰闌門，謂闌截分別，不得並出入也。）下極為魄門，（極，底也。魄門，即肛門也。飲食至此，精華已去，止存形質，故曰魄門，即所謂鬼門也。又肺藏魄，肛門連大腸，與肺為表裏，故曰魄門。《素問》〈五臟別論〉云：「魄門亦為五臟使，水穀不得久藏。」）故曰七衝門也。

按：此條亦未知所本。

〈四十五難〉曰：經言八會者，何也？（會，聚也。氣之所聚，共八穴也。）

然。腑會太倉，(太倉，屬任脈，即中脘穴，在臍上四寸。六腑取稟於胃，故曰腑會。)臟會季脅，(季脅，屬足厥陰，即章門穴，在大橫外直臍季肋端，脾募也。五臟皆稟於脾，故爲臟會。)筋會陽陵泉，(陽陵泉，屬足少陽，足少陽之筋結膝外廉，即此穴。肝主筋而膽其合也，故爲筋會。)髓會絕骨，(絕骨，屬足少陽，即懸鐘穴，在外踝上四寸。《靈樞》〈經脈篇〉論足少陽之脈云：「是主骨。」蓋諸髓皆屬於骨，故爲髓會。)血會膈俞，(膈俞，屬足太陽，在項後第七椎下，去脊旁一寸半，在中焦之分，化精微而爲血之地也，故爲血會。)骨會大杼，(大杼，屬足太陽，在項後第一椎下，去脊旁一寸半。《靈樞》〈海論〉云：「衝脈爲十二經之海，其輸在於大杼。」〈動輸篇〉云，衝脈與腎之大絡起於腎下，蓋腎主骨，膀胱與腎合，故爲骨會。)脈會太淵，(太淵，屬手太陰，在掌後陷中，即寸口也。肺朝百脈，故爲脈會。義詳〈第一難〉中。)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也。(三焦外，謂在焦膜之外。兩乳內，謂兩乳之中，任脈之所過，即膻中穴也。《靈樞》〈經脈篇〉：「手少陽之脈是主氣。」又〈海論篇〉云：「膻中者，爲氣之海。」故爲氣會。)熱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也。(熱病在內，則邪氣已深，不可淺治，故必從其氣所會聚之處攻取其邪，乃能已疾也。其會，謂各視其病之所在，審取其所當治之會也。)

按：八會，於經無所見。然其義確有所據，此必古經之語，今無所考也。

〈四十六難〉曰：老人臥而不寐，少壯寐而不寤者，何也？（寐，目瞑而神藏也。寤，《說文》云：「覺而有信」也，蓋寢而心有所憶，不能成寐也。）

然。經言。「少壯者，血氣盛，肌肉滑，（滑，澤也。）氣道通，營衛之行不失於常，（《靈樞》〈營衛生會篇〉：「營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平旦而陽受氣，日入而陰受氣，如是無已。」此之謂也。）故晝日精，（精，精敏不倦也。）夜不寤也。老人血氣衰，肌肉不滑，營衛之道澀，（澀，謂不利順也。）故晝不能精，夜不寐也。」故知老人不得寐也。

按：此章之失更多。《難經》本以釋經，乃此問答，即抄錄《靈樞》〈營衛生會篇〉語，而改易數字，便多語病。經云：「黃帝問曰：『老人之不夜瞑者，少壯之人不晝瞑者，何氣使然？』」問詞何等簡括！言不晝瞑，則晝之精與夜之安寐俱在其內。今改寐而不寤，似不分晝夜，語便糊塗。又「營衛之道澀」句，經文作「氣道澀，其營氣衰少，而衛氣內伐。蓋營氣少則血不充，而神不能藏。衛氣內伐則氣不盛，而力易倦，故晝不精，夜不寐。」今改作營衛道澀，便不分曉，既無發明，又不能體察經義。每易一字，必多謬失，此所不解也。

〈四十七難〉曰：人面獨能耐寒者，何也？

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諸陽，謂六陽經之脈也。)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獨諸陽脈皆上至頭耳，《靈樞》〈逆順肥瘦論〉云：「手之三陰，從臟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此之謂也。)故令面耐寒也。

按：此章問答，亦本《靈樞》〈邪氣臟腑病形論〉。經文云：「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又云：「其皮又厚，其內堅，故天熱甚寒，不能勝之也。」此改作諸陽經之氣，皆上於頭，蓋本〈逆順肥瘦論〉篇義，移作此處註解，理極明當。此等處，實與經文異致而同歸也。

按：自〈三十難〉至此，皆論營、衛、臟、腑、形、質、體、用之理。

〈四十八難〉曰：人有三虛三實，何謂也？

然。有脈之虛實，有病之虛實，有診之虛實也。(診，候也，證也。)脈之虛實者，濡者為虛，(濡，柔弱軟滯也。《傷寒論》云：「諸濡亡血。」又云：「濡則衛氣微。」可見濡為氣血兩虛之候。)緊牢者為實。(弦勁曰緊，堅實曰牢。《素問》〈平人氣象論〉：「脈盛而緊曰脹。」《傷寒論》云：「趺陽脈……緊者，脾氣強。」又云：「寒則堅牢。」可見緊牢為邪氣實之候。脈不止此二種，舉此以類推也。)病之虛實者，出者為虛，(出，謂精氣外耗，如汗、吐、瀉之類，凡從內出者皆是。)入者為實。(入，謂邪氣內結，如能食便閉、感受風寒之類，凡從外入者皆是。)言者為虛，不言者為實。(言，多言也。病氣內乏，

神氣自清，故惺惺能言也。不言，不能言也，邪氣外攻，昏亂神智也。言、不言，亦即上出入之義。）緩者為虛，急者為實。（緩，病來遲也。正氣奪而邪氣微，則病漸深。急，病來驟也。正氣未離而邪氣盛，則病疾速也。）診之虛實者，濡者為虛，牢者為實。癢者為虛，痛者為實。（血氣少而肌肉不能充，則癢。邪氣聚而營衛不得和，則痛。）外痛內快，為外實內虛，內痛外快，為內實外虛。（此則須按而候之也。凡虛者喜按，實者不可著手，故按之而痛處為實，快處為虛也。）故曰虛實也。

〈四十九難〉曰：有正經自病，有五邪所傷，何以別之？（正經，本經也。五邪，謂五臟之邪互相賊也。詳下文。）

然。憂愁思慮則傷心。（思慮出於心，故過用則受傷。）形寒飲冷則傷肺。（肺臟本寒，故外受風寒，內飲冷水，則受傷也。）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則傷肝。（肝在志為怒，恚怒則木氣鬱而上衝，故受傷也。）飲食勞倦則傷脾。（脾為倉廩之官，主納飲食，四肢皆屬於脾，勞倦必由四肢，故過用則脾受傷也。）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則傷腎。（濕傷於下，故濕先歸腎。又腎為作強之官，水又腎之類，故強力入水則腎受傷。）是正經（一本有「之」字）自病也。何謂五邪？

然：有中風，（肝為風木，故風先入肝。）有傷暑（心為君火，暑，火之氣也，故心受之。）有飲食勞倦，（此言脾之受邪也。義見上。）有傷寒，（此言肺之受邪也。義見上。）有中濕。（此言腎之受邪也。義見上。）此之謂五邪。

按：上二段，分自病五邪，甚無別白。飲食勞倦、傷寒、中濕三項，即上段語。則自病即五邪，五邪即自病也，豈不混沓？蓋上段即《靈樞》〈邪氣臟腑病形篇〉及《素問》〈本病論〉原文，止易數字。但《靈》、《素》並不分自病與五邪，故心肝二臟則以憂愁恚怒言，餘則皆以六淫之邪言，各舉所重。此又一義也。若欲分別，則《內經》自有妙義可尋。《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怒傷肝，喜傷心，思傷脾，憂傷肺，恐傷腎。」此真本經自病之證。若外感，則《靈樞》〈九針篇〉云：「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脾惡濕。」此皆外邪所傷之證。豈不鑿鑿可據？乃既欲分別而仍只一端，不特義例不明，亦且詞語不順，作書者豈當日未之思耶？抑求而不得其義也。

假令心病，何以知中風得之？（言心得中風之病也。下仿此。）

然。其色當赤。何以言之？肝主色，（見〈四十難〉。下同。）自入為青，（自入，肝中風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肝在色為蒼。」）入心為赤，（心中風也。《素問》：「心在色為赤。」）入脾為黃，（脾中風也。《素問》：「脾在色為黃。」）入肺為白，（肺中風也。《素問》：「肺在色為白。」）入腎為黑。（腎中風也。《素問》：「腎在色為黑。」）肝為心邪，（風入於心而為邪也。）故知當赤色也。（一本無「也」字）其病身熱，（凡外感之邪，先傷營衛，故身皆熱。又心屬火，熱為火邪之象也。下同。）脅下滿痛，（脅下，肝所居之位。）其脈浮大而弦。（浮大，心脈本象。弦則肝脈之象也。）

按：自此以下五段，乃舉心之受五邪爲言，餘四臟可類推也。

何以知傷暑得之？

然。當惡臭。何以言之？

心主臭，自入為焦臭，（自入，心傷暑也。焦，火之氣，心屬火也。）《素問》〈金匱真言論〉：「心其臭焦。」入脾為香臭，（脾傷暑也。香，土之氣。《素問》：「脾其臭香」。）入肝為臊臭，（肝傷暑也。臊，木之氣。《素問》：「肝其臭臊。」）入腎為腐臭，（腎傷暑也。腐，水之氣。《素問》：「腎其臭腐。」）入肺為腥臭。（肺傷暑也。腥，金之氣。《素問》：「肺其臭腥。」）故知心病傷暑得之，當惡臭。其病身熱而煩，（煩，煩躁也，火鬱而瞽亂也。）心痛，（邪在心則痛。）其脈浮大而散。（浮大，心之本脈。散則浮大而空虛無神，心之病脈也。）何以知飲食勞倦得之？

然。當喜味苦也。虛為不欲食，實為欲食。（虛則脾氣不能化穀，實則尚能化穀，故有能食、不能食之分。蓋風、寒、暑、濕，其氣不殊，故無虛實之辨，若飲食勞倦，病因各殊，故越人著此二語，義最精細。）何以言之？

脾主味，入肝為酸，（肝受飲食勞倦之病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肝在味為酸」。）入心為苦，（心受飲食勞倦之病也。《素問》：「心在味為苦」。）入肺為辛，（肺受飲食勞倦之病也，《素問》：「肺在味為辛」。）入

腎為鹹，(腎受飲食勞倦之病也。《素問》：「腎在味為鹹。」)自入為甘。(脾受飲食勞倦之病也。《素問》：「脾在味為甘。」)故知脾邪入心，為喜味苦也。其病身熱而體重，嗜臥，四肢不收，(嗜臥，倦臥也。脾主肌肉及四肢故也。)其脈浮大而緩。(浮大，心之本脈。緩，脾之脈象也。)何以知傷寒得之？

然。當譫言妄語。(譫，狂悖多言也。)何以言之？

肺主聲，入肝為呼，(肝傷寒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肝在聲為呼。」)入心為言，(心傷寒也。)

按：《素問》：「心在聲為笑。」《靈樞》〈九針篇〉則云：「肝主語。」與此俱別。

入脾為歌，(脾傷寒也。《素問》：「脾在聲為歌。」)入腎為呻，(腎傷寒也。《素問》：腎「在聲為呻。」)自入為哭。(肺傷寒也。《素問》：「肺在聲為哭。」)故知肺邪入心，為譫言妄語也。其病身熱，洒洒惡寒。(肺本寒臟，又傷寒則惡寒也。)甚則喘咳，(肺氣上逆，則喘而咳。又《靈樞》〈九針篇〉云：「肺主咳。」)其脈浮大而澀。(浮大，心之本脈。澀，肺脈之象也。)

何以知中濕得之？

然。當喜汗出不可止。

何以言之？

腎主濕。

按：〈四十難〉云：「腎主液。」液亦濕類也。《素問》〈逆調論〉：「腎者，水臟，主津液。」

入肝為泣，肝中濕也。《靈樞》〈九針論〉云：「肝主泣。」入心為汗，（心中濕也。《靈樞》：「心主汗。」）入脾為涎，（脾中濕也。《靈樞》：「脾主涎」。）入肺為涕，（肺中濕也。《靈樞》：肺主涕。）自入為唾。（腎中濕也。《靈樞》：「腎主唾。」）故知腎邪入心，為汗出不可止也。（汗者，人所常有，惟不可止，乃為腎邪入心也。）其病身熱，小腹痛，（小腹，腎之位。）足脛寒而逆，（足脛，腎經所過之地，故畏寒而逆冷，濕性亦近寒也。）其脈沉濡而大。（沉，腎脈之象。濡，濕氣之候。大則心脈本象也。獨不言浮者。蓋沉則不浮也。）此五邪之法也。（大旨謂肝病見於色，心病見於臭，脾病見於味，肺病見於聲，腎病見於液。其脈以本臟之脈為主，而兼受邪之脈，以此類推可也。）

按：此以一經為主病，而以各證驗其所從來，其義與〈十難〉診脈法同。以一經為例，而餘則准此推廣，使其無所不貫，不特五臟互受五邪，鑿然可曉。凡百病現證，皆當類測。此真兩經之所未發，此義一開，而診脈辨證之法至精至密，真足以繼先聖而開來學也。

〈五十難〉曰：病有虛邪，有實邪，有賊邪，有微邪，有正邪，何以別之？

然。從後來者為虛邪，（此亦以五行之義推之也。後，謂生我者也。邪挾生氣而來，則雖進而易退，故為虛邪。）從前來者為實邪，（前，我生者也。受我之氣者，其力方旺，還而相克，其勢必甚，故為實邪。）從所不勝來者為賊邪，（所不勝，克我者也。臟氣本已相制，而邪氣挾其力而來，殘削必甚，故為賊邪。）從所勝來者為微邪，（所勝，我所克也。臟氣既受制於我，則邪氣亦不能深入，故為微邪。）自病為正邪。（自病，本臟自感之邪也。）何以言之？

假令心病，中風得之為虛邪，（中風，肝邪也。得之，謂因中風而心得病也。肝生心，所謂從後來者是也。下仿此。）傷暑得之為正邪，（傷暑，自病也。）飲食勞倦得之為實邪，（心生脾也。）傷寒得之為微邪，（心克肺也。）中濕得之為賊邪。（腎克心也。）

按：此亦因前章五邪之病，而辨其所受之輕重也。專以心病言，亦如前章舉其例而餘可類推也。其義亦兩經之所無，與前章俱為獨創之論。

按：《素問》〈八正神明論〉云：「虛邪者，八正之虛邪也。正邪者，身形用力，汗出腠理開，所中之風也。」其所謂虛邪，即虛風，乃太乙所居之宮，從其衝後來者為虛風也。正風，汗出毛孔開所受之風也。其詳見《靈樞》〈九宮八風篇〉與此所云虛邪、正邪各不同，然襲其名而義自別，亦無妨也。

〈五十一難〉曰：病有欲得溫者，有欲得寒者，有欲得見人者，有不欲得見人者，而各不同，病在何臟腑也？

然。病欲得寒，而欲見人者，病在腑也。病欲得溫，而不欲見人者，病在臟也。何以言之？

腑者，陽也，(《素問》〈金匱真言論〉云：「腑者爲陽。」)陽病欲得寒，又欲見人。(陽病熱勝，故喜寒而惡熱。陽主動而散，故欲見人。)臟者，陰也，(《素問》：「臟者爲陰。」)陰病欲得溫，又欲閉戶獨處，惡聞人聲。(陰病寒勝，故喜溫而惡寒。陰主靜而藏，故欲閉戶惡人也。)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

按：《素問》〈陽明脈解論〉：「陽明脈惡人與火。」此云欲見人，意正相反，何也？蓋彼指陽明一經，熱甚而煩惋者言，此則統論凡爲臟腑病之大概，乃陰陽之正義。蓋經則舉其一端，而此則言其全體，義實無礙也。

〈五十二難〉曰：腑臟發病，根本等否？(此指有形質之病，如癥瘕之類，故曰根本。)

然。不等也。其不等奈何？

然。臟病者，止而不移，其病不離其處。(臟病，臟體受傷，或臟氣受病也。五臟本無出納，故病亦常居其所不移動也。)腑病者，彷彿賁響，上下流行，居處無常。(腑病，六腑受病也。彷彿，無形質也。賁響，賁動有聲也。忽上忽下，而無定位，蓋六腑瀉而不藏，氣無常定，故其病體亦如此。)故以此知臟腑根本不同也。

〈五十三難〉曰：經言：「七傳者死，間傳者生。」何謂也？（七傳，依相克之序歷過七臟也。間傳，依相克之序中間間一他臟也。）

然。七傳者，傳其所勝也。（所勝，所克之臟也。）間臟者，傳其子也。（子，所生也。）何以言之？

假令心病傳肺，肺傳肝，肝傳脾，脾傳腎，腎傳心，（以上皆傳所勝之臟。）一臟不再傷，故言七傳者死也。（再傷，謂肺復受心病之傳也。七傳，謂心病復傳至心，已歷六臟，至肺共七臟也。）間傳者，傳其所生也。（一本無此二句）假令心病傳脾，（心欲傳肺，而脾者肺之母、心之子，中間間此一臟，則不傳所克也。）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子母相傳，（謂母病傳其子也。）周（一作「竟」）而復始，如環無端，（心又傳脾，仍為相生之臟也。）故曰（一作「言」）生也。

按：七傳、間傳，經文無考。《素問》〈玉機真臟論〉云：「五臟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下文釋之云：「肝受氣於心，傳之於脾，氣舍於腎至肺而死。」所謂死於所不勝之義。乃以所病之臟，傳至所不勝之臟而死，非此處七傳、間傳之說。其所謂受氣於所生，即〈五十難〉所云：「從前來者為實邪也。」又《素問》〈標本病傳〉及《靈樞》〈病傳論〉皆以傳所勝之臟，如心傳肺，肺傳肝為死證。然二、三臟即死，亦無傳遍五臟，至七傳而後死之說。至於間傳之說，《素問》〈標本病傳篇〉云：「間一臟

止，及至三四臟者，乃可刺也。」其所稱間臟之義，經文亦以相剋之序爲傳。若傳至第二傳則間所克之臟，爲生我之臟，三傳則爲我生之臟，四傳則爲克我之臟。若間此一臟，或三、四臟，而病止不復傳，乃可刺之也。與間傳亦微別。

〈五十四難〉曰：臟病難治，腑病易治，何謂也？

然。臟病所以難治者，傳其所勝也。腑病易治者，傳其子也。與七傳、間臟同法也。

按：此段不特與經不符，即與前篇亦相矛盾。《靈樞》〈病傳篇〉有「肝傳脾，脾傳胃，胃傳腎，腎傳膀胱」等語，是臟腑亦有互相傳者。前篇云：「脾傳肺，肺傳腎。」是臟亦有傳子者。今乃云：「臟病傳所勝，腑病傳子。」其義安在？蓋臟病深，而腑病淺，以此分難易，最爲明確，否則俱屬支離也。

〈五十五難〉曰：病有積、有聚，何以別之？

然。積者，陰氣也。聚者，陽氣也。（陰邪積而成積，陽邪聚而成聚也。）故陰沉而伏，陽浮而動。（此言積聚之象也。沉伏，陰之體。浮動，陽之體。）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此明積聚之所由名也。積者，積漸而成。聚者，凝滯未散。積則有物，聚則無形也。）故積者，五臟所生。聚者，六腑所成也。（此又明積聚之所由生也。臟屬陰，故陰氣積於內而成積。腑屬陽，故陽氣聚於外而成聚，各從其類也。）積者，陰氣也，其始（一本無「始」字）發有常處，（有定位也。）其痛不離其部，（其部，積所起之地也。）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言

其形之長短、大小可循按也。)聚者，陽氣也，其始發無根本，(無定位也。)上下無所留止，(無定形也。)其痛無常處。(其病亦無定在也。)故以是別知積聚也。

按：此節積、聚二字，剖晰最爲明曉。然當合五十二難，共成一條，不必分作兩章也。

〈五十六難〉曰：五臟之積，各有名乎？以何月、何日得之？

然。肝之積，名曰肥氣，(其氣肥盛也。)在左脅下，如覆杯，(左脅，肝之位。覆杯，本大末小，肝木之象也。)有頭足。(頭足，一本「二末」，木形歧出也。)久不愈，令人發咳逆，痰瘧，(咳逆，肝氣上衝於肺，乘所勝也。痰瘧，間日而發爲痰，連日發爲瘧，肝之病狀也。)連歲不已。(言病入深而無已時也。)以季夏戊己日得之。(季夏時令屬土，戊己日干屬土也。下仿此。)何以言之？

肺病傳肝，(所謂臟病傳其所勝也。下仿此。)肝當傳脾，脾季夏適王，(脾當時之旺令也。)王者不受邪，(言邪不能傷。)肝復欲還肺，肺不肯受，(肝木又不能勝肺金也。下仿此。)故留結為積(邪氣結聚於肝也。)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己日得之。

心之積，名曰伏梁，(橫互如屋梁而伏處也。)起臍上，大如臂，上至心下。(臍上至心下，皆心之分也。)久不愈，令人煩心。(煩心，火鬱之狀也。)以秋庚辛日得之。何以言之？

腎病傳心，心當傳肺，肺以（一本無「以」字）秋適王，王者不受邪，心欲復還腎，腎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

按：《靈樞》〈經筋篇〉：「手少陰之筋，其病內急，心承伏梁。其成伏梁，吐血膿者死，不治。」觀此數語，亦指為心之病，但不明言其狀。《素問》〈腹中論〉云：「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病名曰伏梁。裹大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至死。此下則因陰必下膿血，上則迫胃脘，生鬲俠胃脘內癰，此久病也，難治。居臍上為逆，居臍下為從。」又曰：「人有身體髀、股、皆腫，環臍而痛，病名伏梁。此風根也。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盲，盲之原在臍下，故環臍而痛也。不可動之，動之為水溺澀之病。」觀此則伏梁又不屬心，乃大臃腫如腸胃癰之類。其曰風根，則風毒所結，又不必以秋日得之。越人所指，與此殆同名而異病也。

脾之積，名曰痞氣，（痞，痞塞不通也。）在胃脘，覆大如盤。（胃脘，中焦之地，脾之分也。）久不愈，令人四肢不收，（脾主四肢，不收，邪氣聚而正氣不運也。）發黃疸，（黃疸，皮膚、爪、目皆黃色，濕熱病也。脾有積滯，則色徵於外也。《素問》〈平人氣象論〉：「溺黃赤，安臥者曰黃疸。」又曰：「目黃者曰黃疸。」）飲食不為肌膚。（脾主肌肉，不能布其津液，則不為肌膚也。）以冬壬癸日得之。何以言之？

肝病傳脾，脾當傳腎，腎以冬適王，王者不受邪。脾復欲還肝，肝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

肺之積，名曰息賁，（息賁，氣息奔迫也。）在右脅下，（肺之位也。）覆大如杯。久不已，令人洒淅寒熱，（肺主皮毛，故皮膚洒淅寒熱也。）喘咳，（肺之病。）發肺壅。（壅，臃腫脹悶，肺主氣，故也。）以春甲乙日得之。何以言之？

心病傳肺，肺當傳肝，肝以春適王，王者不受邪，肺復欲還心，心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息賁以春甲乙日得之。

按：《靈樞》〈經筋篇〉：「手太陰之筋，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痛甚成息賁，脅急，吐血。」則亦以息賁為肺之病也。又云：「手心主之筋，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前及胸痛息賁。」則又以息賁屬胞絡之病。《素問》〈陰陽別論〉云：「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其傳為風消，其傳為息賁，死不治。」是亦以息賁為心病所傳，與此心傳肺之義亦符合。

腎之積，名曰貴豚，（其狀如豚之奔突也。）發於少腹，上至心下，（少腹，腎之分。至心下，言上則至心而止，非謂其大至心也。下文自明。）若豚狀，（言其躁動如豚也。）或上或下，無時，久不已，令人喘逆，（腎氣上衝也。《素問》〈逆調論〉：「腎主臥與喘。」）骨痿少氣，（腎主骨，故骨痿。下焦不能納氣，故少氣。）以夏丙丁日得之。何以言之？

脾病傳腎，腎當傳心，心以夏適王，王者不受邪，腎復欲還脾，脾不肯受，故留結為積。故知貴豚以夏丙丁日得之。此五積之要法也。

按：《傷寒論》〈太陽中篇〉云：「發汗後，臍下悸者，欲作奔豚。」又云：「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此似卒然之病，與此處異。《金匱要略》云：「奔豚病從少腹起，上衝咽喉，發作欲死，復還止，皆從驚恐得之。」其說與此相近，而其所載方內，亦引《傷寒論》一條文。則此病得之，久而不已，時發作者，即為腎之積，為難治。因外感誤治而驟起者，非腎之積，為易治，蓋病形同而病因異也。

又按：五臟之積，受病各殊，臟氣雖有衰旺，然四時皆能成病，此固不必拘泥，但以時令生剋，及病情傳變之理推之則當。如此存之，以備一說可也。

〈五十七難〉曰：泄凡有幾？皆有名不？

然。泄凡有五，其名不同。有胃泄，有脾泄，有大腸泄，有小腸泄，有大瘕泄，（此五者之名也。）名曰後重。（此專指大瘕泄而言，蓋腎邪下結，氣墜不升，故也。）胃泄者，飲食不化，色黃。（胃主納飲食，氣虛不能運則泄。黃，胃土之正色也。）脾泄者，腹脹滿，泄注，（脾主磨化飲食。不能化，則脹滿泄注也。）食即嘔吐逆。（脾弱不能消穀，則反出也。）大腸泄者，食已窘迫，（腸虛，氣不能攝，故胃氣方實，即迫注於下，窘迫不及少待也。）大便色白，（大腸屬金，故色白。）腸鳴切痛。（氣不和順，故鳴而痛。）小腸泄者，溲而便膿血，（每遇小便，則大便膿血亦隨而下，蓋其氣不相攝而直達於下，故前後相連屬，小便甚利而大便亦不禁也。又小腸屬火，與心為表裏，心主血，故血亦受病而為膿血也。）少腹痛。（小腸之氣下

達膀胱，膀胱近少腹，故少腹痛也。）大瘕泄者，（大瘕，邪氣結於下，成癥瘕而不散也。）裏急後重，（腸氣急迫，肛門重墜。）數至圜而不能便，（惟裏急，故數至廁。惟後重，故不能便。皆瘕結不散之故也。）莖中痛。（大便氣不能達，則邪氣移於小便，故莖中痛。）此五泄之要法也。

按：此節分別病情，明曉精當。其小腸、大瘕泄，即後世所謂痢疾。前三者則飧泄之類也。

〈五十八難〉曰：傷寒有幾？其脈有變不？（一作「否」）

然。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傷寒，統名也。下五者，傷寒之分證也。）

按：王叔和編次仲景《傷寒論》〈略例〉云：「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又第四篇，先序瘧濕喝三證。瘧則傷寒之變證，喝即熱病，濕即此篇所謂濕溫也。又《傷寒論》〈太陽上篇〉亦首舉中風、傷寒、溫病證脈各異之法。《素問》〈熱病論〉云：「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又云：「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為病溫，後夏至日為病暑。」則此五者之病，古人皆謂之傷寒，與《難經》淵源一轍。後世俗學不明其故，遂至聚訟紛紜，終無一是，是可慨也！其詳須細讀〈熱病論〉及《傷寒論》自知之。

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陽，陽經之脈。陰，陰經之脈。浮滑，陽脈之象，風爲陽邪，故浮滑在陽經也。《傷寒論》云：「太陽之爲病，脈浮。」又云：「浮則爲風。」《靈樞》〈邪氣臟腑病形篇〉云：「滑者陽氣盛，微有熱。」又《素問》〈平人氣象論〉云：「脈滑曰病風。」陽盛則陰虛，故陰脈濡而弱也。) 濕溫之脈，陽濡而弱，陰小而急。(濕熱傷陰，故陽脈則無氣而濡弱，陰脈則邪盛而小急也。) 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澀。(寒邪中人，營衛皆傷，故陰陽俱盛緊者，陰脈之象。《傷寒論》云：「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又云：「諸緊爲寒。澀者，血氣爲寒所凝，不利也。」《靈樞》〈邪氣臟腑病形篇〉：「澀者，多血少氣，微有寒。」) 熱病之脈，陰陽俱浮，(陽氣盛，故脈俱浮。《金匱要略》云：「浮脈則熱。」) 浮之而滑，沉之散澀。(浮之，謂浮取之。沉之，謂沉取之也。滑則陽盛於外，散澀則陰衰於內也。) 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也，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言溫病所中之經不一，病在何經，則脈亦見於所中之經也。)

按：溫病所現何脈，越人無明文，當以《傷寒論》補之。論云：「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是也。」至於溫病之變，則叔和〈傷寒例〉有變爲溫瘧、風溫、風毒、溫疫等，各詳脈證，亦可參考。

傷寒，有汗出而愈，(汗出，謂發其汗也。) 下之而死者。有汗出而死，下之而愈者。何也？

然。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下之即死。(滑氏《本義》引《外台》語謂：「表病裏和爲陽虛陰盛，邪在表宜發汗，若反下之，引邪入裏，誅伐無過，故死。」)陽盛陰虛，汗出而死，下之而愈。(滑氏謂：「裏病表和爲陽盛陰虛，邪入裏，宜急下，若反汗之，兼虛其表，故死。」)

按：〈傷寒例〉亦有「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之文。諸家釋之，不一其說。成無己注則以「陽邪乘虛入腑，爲陽盛陰虛。陰邪乘表虛，客於營衛，爲陽虛陰盛。」《外臺秘要》及劉河間《傷寒直格》俱以「不病者爲盛，病者爲虛。」《活人書》以「內外俱熱爲陽盛陰虛，內外俱寒爲陽虛陰盛。」惟王安道《溯洄集》則以「寒邪在外爲陰盛，可汗。熱邪內熾爲陽盛，可下。」此說最爲無弊。若不病者實、病者爲虛之說，與表病裏和、裏病表和之說相近。但虛實二字，其義終未安也。

寒熱之病，候之如何也？（寒熱，指忽寒忽熱者言。候之，言候其病在何處也。）

然。皮寒熱者，（寒熱在皮。邪之中人最淺者也。）皮不可近席，（邪氣在皮，不能著物也。）毛髮焦，鼻槁，（一作槁，下同。）不得汗。（肺主皮毛，開竅於鼻，故皮有邪，則毛髮焦乾而鼻枯槁不澤也。不得汗，營衛不和也。）肌寒熱者，（皮之內則肌肉也。）皮膚痛，（肌肉之邪由皮膚而入故痛。）唇舌槁，無汗。（脾主肌肉，開竅於口，故肌有邪，則唇舌皆受病也。）骨寒熱者，病無所安，（骨受邪，則病最深，故一身之中，無所得安也。）汗注不休，

齒本稟痛。(腎主骨，又主液，齒爲骨之餘，故骨病則腎液泄而爲汗，齒枯槁而痛也。)

按：此段不得與傷寒同列一難之中。蓋寒熱之疾，自是雜病不傳經之證，故《靈樞》另列寒熱病爲篇目，而詳其刺法，其非上文傷寒之類可知。不知越人以類而旁及之耶？若即以爲傷寒之寒熱，則大誤也。

又按：此即《靈樞》〈寒熱論篇〉原文，而骨寒熱一條，刪去數字，義遂不備。經文云：「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未槁，取其少陰於陰股之絡。齒已槁，死不治。」可見此證原有輕重之別。今竟云：「齒本槁痛。」則骨寒熱止有死證而無生證矣。此答乃生死關係大端，豈可脫落疏漏若此。

〈五十九難〉曰：狂癲之病，何以別之？

然。狂疾（一本無「疾」字）之始發，（始發，未成之時也。）少臥而不飢，（狂屬陽，陽氣盛，不入於陰，故少臥。陽氣並於上，故不飢。）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倨貴（一本作「貴倨」）也，（三者皆狂之意也。）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是也。（三者狂之態也。狂屬陽，陽性動散而常有餘，故其狀如此。）癲疾（一作「病」）始發，意不樂，（癲之意也。）僵仆，直視。（一本作「直視，僵仆」。癲之態也。癲屬陰，陰性靜結而常不足，故其狀如此。）其脈，三部陰陽俱盛是也。（此總上二者而言，狂則三部陽脈皆盛，癲則三部陰脈皆盛也。）

按：《靈樞》〈癲狂篇〉論癲狂之證及針灸之法，因證施治，極爲詳備。此段所引，特經中之一二證，並非二者之疾，其病形止此三四端也。細考經文自明，此又掛一漏萬矣。

〈六十難〉曰：頭心之病，有厥痛，有真痛，（厥，逆也，氣逆而痛也。厥痛，厥頭痛、厥心痛也。真痛，真頭痛、真心痛也。）何謂也？

然。手三陽之脈，受風寒，伏留而不去者，則名厥頭痛。（手三陽，小腸、大腸、三焦也。《素問》：「手之三陽，從手走頭。」故風寒留滯，則頭痛也。）入連在腦者，名真頭痛。（入連在腦，邪進入於腦也。不在經而在腦，故曰真。）其五臟氣相干，（相干，謂臟有偏勝，邪乘於心也。）名厥心痛。其痛甚，但在心，（但在心，言無別臟相干也。）手足青者，（手足青，寒邪犯君火之位，血色變也。）即名真心痛。其真心痛者，（滑氏《本義》謂「真」字下當欠一「頭」字）旦發夕死，夕發旦死。（心爲君主之官，故邪犯之即不治也。《靈樞》〈邪客篇〉：「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臟堅固，邪弗能容，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即此義也。）

按：《靈樞》〈厥病篇〉厥頭痛之病有數證，其治法或取陽經，或取陰經，則非獨三陽之受病可知。若云從三陽而傳及他經則得矣。至真頭痛，經文云：「手足寒至節，死不治。」則頭痛亦有死證，與心痛之手足青至節者，死不治，正同。至厥心痛之證，經文有腎、胃、脾、肝、肺五種心痛之證，病形各殊，亦不得云：「五臟相干」。蓋胃腑不得稱臟，若心自干心，

則即真心痛矣，不在厥心痛之列，亦當如經文明著其說，何得糊塗下語，使經文反晦也。

〈六十一難〉曰：經言：「望而知之謂之神，（望，謂望病人之五色而知其病之所在，如《素問》〈五臟生成篇〉、《靈樞》〈五色篇〉所云是也。神，聖而不可知之謂。）聞而知之謂之聖，（聞，謂聞病人之聲也。如《靈樞》〈九針篇〉：「心主噫，肺主咳。」《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肝在聲爲呼。心在聲爲笑。」及下文五音之類是也。聖，謂藝之至於至極者也。）問而知之謂之工，（問，謂問病人之所患及其愛憎喜怒也。如《靈樞》〈九針篇〉：「肝惡風，心惡熱」、「氣並肝則憂，並心則喜」之類是也。工，專精之謂。）切脈而知之謂之巧。」（切脈之法，詳《靈》、《素》及前諸難中。巧，心智靈變也。）何謂也？

按：《靈樞》〈邪氣臟腑病形篇〉云：「見其色，知其病，命曰明。按其脈，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與此不同，未知越人何所本也。

然。望而知之者，望見其五色，以知其病。（五色，五臟所現之色。）聞而知之者，聞其五音，以別其病。（五音，五臟所發之音也。又五臟之音屬宮、商、角、徵、羽，詳《靈樞》〈五音五味篇〉。）問而知之者，問其所欲五味，以知其病所起所在也。（一本無「也」字。五味，五臟所喜之味。《靈樞》〈師傳篇〉：「臨病人問所便。所起，病之所由生。所在，病之所留處也。」）切脈而知之者，診其

寸口，視其虛實，以知其病在何臟腑也，(別其何臟腑之脈象，則知其病在何臟腑也。)經言：「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此之謂也。(外，視色、聞聲也。內，問欲、切脈也。)

按：發問以望聞爲神聖。今引經以望聞爲聖，以問切爲神，又失工巧二端。其引經語亦無考，未詳何故。

又按：聞問之法，兩經言之多端，今止以五音、五味爲言，義亦不備。

按：自〈四十八難〉至此，皆論虛實、邪正、傳變、生死之道。

〈六十二難〉曰：臟井、榮有五，腑獨有六者，何謂也？(五，謂井、榮、俞、經、合也。六，謂井、榮、俞、原、經、合也。其穴詳《靈樞》〈本輸篇〉。)

然。腑者，陽也。三焦行於諸陽，(諸陽經也。)故置一俞，(一作「腧」)名曰原。(俞，穴也。《靈樞》〈本輸篇〉以所過之穴爲原，蓋三焦所行者遠，其氣所流聚之處，五穴不足以盡之，故別置一穴，名曰原也。)所以(一本無「所以」二字)腑有六者，亦與三焦共一氣也。(共一氣，謂亦行於諸陽，非謂其氣皆出於三焦也。其詳備見〈六十六難〉中。)

〈六十三難〉曰：《十變》言：「五臟六腑榮合，皆以井爲始」者，何(一本有「謂」字)也？(凡經穴起止，其次第先井、次榮、次俞、次經、次合，故云以井爲始。)

然。井者，東方春也。（《靈樞》〈本輸篇〉以井屬木，故於時配春也。）萬物之始生，諸歧行喘息，蛎飛蠕動，（歧、蛎、蠕，皆虫行之狀。喘息，言有氣以息，俱虫豸之屬，一歲一生之物也。）當生之物，莫不以春生。（此以生物之理，喻人之血氣亦然也。）故歲數始於春，日數始於甲，（甲亦屬木，言歲與日皆始於木，故凡物盡然。）故以井為始也。

按：《靈樞》〈本輸篇〉：「臟之井皆屬木，腑之井則皆屬金。」即下節亦明言之。今總釋五臟六腑之井皆屬木，則背經語，且與下文亦相矛盾。若云惟臟之井屬木，而腑不與焉，則腑之亦始於井，而又不屬木，義當何居？下語疏漏之甚。

〈六十四難〉曰：《十變》又言：「陰井木，陽井金。陰榮火，陽榮水。陰俞（一作腧）土，陽俞木。陰經金，陽經火。陰合水，陽合土。」陰陽皆不同，其意何也？（臟屬陰，故曰陰。腑屬陽，故曰陽。陰井屬木，次火、次土、次金、次水。陽井屬金，次水、次木、次火、次土，皆循五行相生之序也。）

按：《靈樞》〈本輸篇〉：「臟井屬木，腑井屬金。」各有明文。其餘榮俞所屬，俱無明文，不知《難經》所本何書？抑推測而知之者耶！自此以後，針灸家遂相祖述矣。

又按：六腑又多一原穴，其五者屬五行。原穴與俞相近，宜同屬木。蓋所注為俞，所過為原，義亦相似也。

然。是剛柔之事也。(言此乃剛柔配合之道也。)陰井乙木，(乙爲陰木。)陽井庚金。(庚爲陽金。)陽井庚，庚者，乙之剛也。陰井乙，乙者，庚之柔也。(陽金與陰木剛柔相合，爲夫婦也。)乙爲木，故言陰井木也。庚爲金，故言陽井金也。餘皆仿此。(餘，指榮、俞、經、合也。仿此，謂陰榮丁火、陽榮壬水，皆以此推之也。)

按：此段言陰陽配合之道，義頗精當。

〈六十五難〉曰：經言：「所出爲井，所入爲合。」(詳《靈樞》〈本輸篇〉，如肺出於少商爲井，入於尺澤爲合是也。)其法奈何？

然。所出爲井，井者，東方春也，(井屬木，春爲木令，故也。)萬物之(一本無「之」字)始生，故言所出爲井也。所入爲合，合者，北方冬也，(合屬水，冬爲水令，故也。)陽氣入藏，故言所入爲合也。(此以時令之所屬，配之經穴，以明出入二字之義，亦與前〈六十三難〉義同。)

〈六十六難〉曰：經言：「肺之原，出於太淵。(太淵，在手掌後陷中。)心之原，出於大陵。(大陵，在掌後骨下橫紋中兩筋間，此手厥陰之穴也。餘皆本經穴。)肝之原，出於太衝。(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脾之原，出於太白。(太白，在足大指後內側白肉際陷中。)腎之原，出於太谿。(太谿，在足內踝後五分。)少陰之原，出於兌骨。(少陰，手少陰也。兌骨，即神門穴，在掌後銳骨端陷中。)膽之原，出於丘墟。(丘墟，在足外踝下

如前陷中。) 胃之原，出於衝陽。(衝陽，在足跗上，去內庭五寸高骨間動脈。) 三焦之原，出於陽池。(陽池，在手表腕上陷者中。) 膀胱之原，出於京骨。(京骨，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大骨下白肉際陷中。) 大腸之原，出於合谷。(合谷，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間陷中。) 小腸之原，出於腕骨。(腕骨，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中。)」

按：大陵乃手厥陰心主之穴，而此以爲心之原者，何也？《靈樞》〈九針十二原篇〉云：「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靈樞》〈邪客篇〉云：「少陰獨無俞，何也？曰：『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臟堅固，邪弗能客。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此大陵所以爲心之原也。其取神門，則又有說。〈邪客篇〉云：「少陰獨無俞者，不病乎？曰：『其外經病，而臟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即此所謂兌骨也。然此乃治病取穴之法，而兌骨並非少陰之原也。今乃以大陵爲心之原，又以兌骨爲少陰之原。心即少陰也，如此則少陰不但有俞，且有兩俞矣。何弗深考也？

又按：《靈樞》〈本輸篇〉云：「心出於中衝爲井木，溜於勞宮爲榮，注於大陵爲俞，行於間使爲經，入於曲澤爲合。」此皆手厥陰之穴，而經以爲心所出入之處。若厥陰本經，經文反不指明井、榮等穴，則手少陰之俞，即以手厥陰爲俞可知。至《甲乙經》始以少陰本經之少衝爲井，少府爲榮，神門爲俞，靈道爲經，少海爲合，至此而十二經之井榮乃備。然此乃推測而定，實兩經之所無也。今以兌骨爲少陰之原，此《甲乙經》之所本也。

十二經皆以俞（一作「膺」）為原者，何也？

按：此又錯中之錯。《靈樞》〈本輸篇〉：「五臟止有井、榮、俞、經、合，六腑則另有一原穴。」然則五臟以俞為原，六腑則俞自俞，而原自原，皆字何著？至以俞為原之說，則本《靈樞》〈九針十二原篇〉云：「五臟有疾，當取之十二原。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肓之原出於臍，臍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臟六腑之有寒者也。」則十二原之名，指臟不指腑，共十二穴，非謂十二經之原也。但其所指太淵至太谿十穴，則即《靈樞》〈本輸篇〉所謂俞穴。蓋五臟有俞無原，故曰以俞為原，豈可概之六腑乎？何其弗深考也！

然。五臟俞（一作「膺」。下同。）者，三焦之所行，氣之所留止也。（十二經皆營衛為之流行，三焦者營衛之所出，營衛所留止之處，即三焦所留止之處也。）三焦所行之俞為原者，何也？（言何以三焦之所留即名為原也。）

然。臍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此即〈三十六難〉所云：「命門乃三焦之所本也。」詳〈三十六難〉中。）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言根本原氣分行諸經，故曰別使。）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臟六腑。（三氣，三焦有上、中、下三者之氣也。）原者，三焦之尊號也，（分言之則曰三焦，從其本而言之則曰原，

故云尊號。) 故所止輒為原。五臟六腑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三焦為原氣別使，則三焦氣所在，即原氣所在，故即以原名之，而病之深者，當取乎此也。《靈樞》〈九針十二原篇〉云：「五臟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臟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說最明曉。)

按：《靈樞》〈本輸篇〉：「五臟則以所注為俞。」俞，即原也。六腑則以所過為原，並無以三焦之氣為說。蓋各經中之氣，留住深入之處，即為原，故〈九針篇〉云：「十二原出於四關。」其穴皆在筋骨轉接之地，故病亦常留於此。若云三焦主氣，則井榮亦皆三焦之氣，何獨以所注名為原？況三焦自有本經道路，何必牽合？

〈六十七難〉曰：五臟募皆在陰，而俞（一作「腧」。腧下有一「皆」字。）在陽者，何謂也？（募，音暮。氣所結聚處也。俞，《史記》〈扁鵲傳〉作「輸」，猶委輸之義也。陰，腹也。肺募中府屬本經，心主募巨闕屬任脈，脾募章門屬肝經，肝募期門屬本經，腎募京門屬膽經，胃募中脘屬任脈，大腸募天樞屬胃經，小腸募關元屬任脈，膽募日月屬本經，膀胱募中極屬任脈，三焦募石門屬任脈，諸穴皆在腹也。陽，背也。《素問》〈氣府論〉：「五臟之俞各五，六腑之俞各六。」《靈樞》〈背輸篇〉云：「肺俞在三焦之間，心俞在五焦之間，膈俞在七焦之間，肝俞在九焦之間，脾俞在十一焦之間，腎俞在十四焦之間，皆俠脊相去三寸所。」焦即椎也。其心包俞在四椎下，大腸俞在十六椎下，小腸俞在十八椎下，膽

俞在十椎下，胃俞在十二椎下，三焦俞在十三椎下，膀胱俞在十九椎下，諸穴亦俠脊相去三寸，俱屬足太陽脈，皆在背也。）

按：六腑募亦在陰，俞亦在陽，不特五臟爲然。又下節陰陽並舉爲言，疑五臟下當有「六腑」二字。

然。陰病行陽，陽病行陰。故令募在陰，俞（一作「膂」。下同。）在陽也。（言陰經本皆在腹，而其俞則俱在背。陽經本皆在背，而其募則皆在腹，蓋以病氣互相流傳，由經絡本互相通貫，故其氣之結聚輸轉之處交相會也。）

按：諸募俞，經無全文，未知何本。《素問》〈通評虛實論〉：「腹暴滿，按之不下，取太陽經絡者，胃之募也。」亦未明指何穴。

〈六十八難〉曰：五臟六腑，皆有井、榮、俞、經、合，皆何所主？（言此諸穴，刺之主治何病也。）

然。經言所出為井，所流為榮，所注為俞，所行為經，所入為合。（出，始發源也。流，漸盛能流動也。注，流所向注也。行，通達條貫也。入，藏納歸宿也。五句本《靈樞》〈九針十二原篇〉。經文「流」作「溜」，義同。）井主心下滿，榮主身熱，俞主體重節痛，經主喘咳、寒熱，合主逆氣而泄。（由〈六十四難〉五行所屬推之，則心下滿為肝木之病，身熱為心火之病，體重節痛為脾土之病，喘咳、寒熱為肺金之病，逆氣而泄為腎水之病，然此亦論

其一端耳。兩經辨病取穴之法，實不如此，不可執一說而不知變通也。）此五臟六腑井、榮、俞、經、合所主病也。

〈六十九難〉曰：經言：「虛者補之，實者瀉之，不實不虛，以經取之。」何謂也？（虛，血氣虛也。實，血氣實也。補之，行針用補法也。瀉之，行針用瀉法也。其說詳《素問》〈離合真邪論〉等篇。以經取之，言循其本經所宜刺之穴也。）

按：所引四語，見《靈樞》〈經脈篇〉。又〈禁服篇〉論關格，亦有此四語，而「以經取之」句下，又有「名曰經刺」四字。及考所謂經刺之法，則《靈樞》〈官針篇〉云：「經刺者，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又與下文所解迥別，其虛補、實瀉二語，則經文言之不一，亦非如下文所解。

然。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當先補之，然後瀉之。（母，生我之經，如肝虛則補腎經也，母氣實，則生之益力。子，我生之經，如肝實則瀉心經也，子氣衰，則食其母益甚。詳見下文〈七十五難〉。）不實不虛，（一本作「不虛不實」）以經取之者，是正經自生病，不中他邪也，當自取其經，故言以經取之。（正經自病，如〈四十九難〉所云之類是也。自取其經，即於本經取所當刺之穴，不必補母瀉子也。）

按：《內經》補瀉之法，或取本經，或雜取他經，或先瀉後補，或先補後瀉，或專補不瀉，或專瀉不補，或取一經，或

取三、四經，其說俱在，不可勝舉。則補母瀉子之法，亦其中之一端。若竟以爲補瀉之道盡如此，則不然也。

〈七十難〉曰：(一本有「經言」二字) 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何謂也？(《靈樞》〈終始篇〉云：「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筋骨。刺此病者，各以其時爲齊。」兩經雖互有異同，此其大較也。)

然。春夏者，陽氣在上，人氣亦在上，故當淺取之。秋冬者，陽氣在下，人氣亦在下，故當深取也。(陽氣，謂天地之氣。人氣，謂營衛之氣。上，謂皮肉之上。下，謂筋骨之中。淺取、深取，必中其病之所在，則易已也。)

春夏各致一陰，秋冬各致一陽者，何謂也？(致，取也，謂用針以取其氣也。)

然。春夏溫，必致一陰者，初下針，沉之至腎肝之部，得氣，引持之陰也。(溫，時令溫也。陽盛則陰不足，故取陰氣以補陽也。沉之，謂深入其針至腎肝筋骨之位。引，謂引其氣而出之至於陽之分也。) 秋冬寒，必致一陽者，初內針，淺而浮之至心肺之部，得氣，推內之陽也。(寒，時令寒也。陰盛則陽不足，故取陽氣以補陰也。浮之，謂淺納其針至心肺皮血之位。推，謂推其氣而入之至於陰之分也。此即經文所謂「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之義。) 是謂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

按：致陰致陽之說，經無明文。但春夏刺淺，若先至腎肝之分，則仍刺深。於上文義亦難通，未知何據。

〈七十一難〉曰：經言：「刺營無傷衛，刺衛無傷營。」何謂也？（營主血在內，衛主氣在外，營衛有病，各中其所，不得誅伐無過也。此即《素問》〈刺齊論〉所云：「刺骨無傷筋，刺筋無傷肉，刺肉無傷脈，刺脈無傷皮，刺皮無傷肉，刺肉無傷筋，刺筋無傷骨」之義。）

然。針陽者，臥針而刺之。（陽，衛也。衛在外，欲其淺，故側臥其針，則針鋒橫達，不及營也。）刺陰者，先以左手攝按所針榮俞之處，氣散乃內針。（陰，營也。營在內，針必過衛而至營，然衛屬氣，可令得散，故攝按之使衛氣暫離其處，則針得直至營，而不犯衛也。）是謂刺營無傷衛，刺衛無傷營也。

按：臥針之法，即《靈樞》〈官針篇〉浮刺之法。攝按散氣，即《素問》〈離合真邪論〉捫而循之，切而散之之法。然經文各別有義，此取之以為刺陽刺陰之道，義亦簡當可師。

〈七十二難〉曰：經言：「能知迎隨之氣，可令調之。調氣之方，必在陰陽。」何謂也？（《靈樞》〈終始篇〉云：「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於五臟。故瀉者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引經文本此。蓋陽經主外，故從四末始，陰經主內，故從五臟始。迎者，針鋒迎其來處而奪之，故曰瀉。隨者，針鋒隨其去處而濟之，故曰補。通陰陽者，察其陰陽之虛實，不得誤施補瀉也。詳見〈七十九難〉中。）

然。所謂迎隨者，知營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也。隨其逆順而取之，故曰迎隨。(知往來逆順，正經文所謂迎隨之義，越人之所本也。諸家論說紛紛，皆屬誤解，蓋經學之不講久矣！) 調氣之方，必在陰陽者，知其內外、表裏，隨其陰陽而調之，故曰調氣之方，必在陰陽。(陽主外、主表。陰主內、主裏，察其虛實而補之、瀉之，令調和也。)

〈七十三難〉曰：諸井者，肌肉淺薄，氣少不足使也，刺之奈何？(諸井皆在手足指末上，故云肌肉淺薄。氣藏於肌肉之內，肌肉少，則氣亦微。不足使，謂補瀉不能相應也。)

然。諸井者，木也。榮者，火也。火者，木之子，當刺井者，以榮瀉之。(此瀉子之法也。如用補，則當補其合，可類推。然惟井穴爲然，蓋以其氣少不足爲補瀉，瀉子補母，則氣自應也。)

按：〈六十九難〉則以別經爲子母，此則即以一經爲子母，義各殊而理極精也。

故經言(一作云)：「補者不可以爲瀉，瀉者不可以爲補。」此之謂也。(言瀉則當以子，補則當以母，不可誤施。)

按：故字上當有關文，必有論補母之法一段。故以此二句總結之，否則不成文理矣。

又按：經言無考。

〈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夏刺榮，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者。」何謂也？（五句經文無考）

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榮者，邪在心。季夏刺俞者，邪在脾。秋刺經者，邪在肺。冬刺合者，邪在腎。（此亦以五臟所屬爲言也。井與春皆屬木，榮與夏皆屬火，俞與秋皆屬金，合與冬皆屬水，故四時有病，則臟氣亦與之相應，故刺法亦從時也。）

按：《靈樞》〈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篇〉云：「藏主冬，冬刺井。色主春，春刺榮。時主夏，夏刺俞。音主長夏，長夏刺經。味主秋，秋刺合。」與此所引俱隔一穴。其〈本輸篇〉則云：「春取絡脈、諸榮，大經分肉之間。夏取諸俞、脈絡，皮膚之上。秋取諸合。冬取諸井、諸俞之分。」〈四時篇〉云：「春取血脈分肉之間，夏取盛經脈絡，秋取經俞，邪在腑取之合。冬取井榮，必深留之。」俱與此處不合。越人之說，不知何所本也？

其肝、心、脾、肺、腎，而繫於春、夏、秋、冬者，何也？

然。五臟一病，輒有五也。（言有五者之證現於外也。）假令肝病，色青者肝也，臊臭者肝也，喜酸者肝也，喜呼者肝也，喜泣者肝也。（說詳〈四十九難〉中。此舉邪之在肝者，以例其餘也。）其病眾多，不可盡言也。（言五者之變，不可勝窮也。）四時有數，而並繫於春、夏、秋、冬者也。（言病雖萬變，而四時實有定數，治之之法，總不出此，其道簡約易行也。）針之要妙，在於秋毫者也。（此又推言

用針之道，其微妙之處，乃在秋毫之間，又非四時之所得而盡，學者又不可因易而忘難也。）

按：問意謂五臟之病，何以與四時相應，則當發明所以感應之理，而答語乃止言病狀，如此與問辭全不對準，甚屬無謂。

〈七十五難〉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此即〈六十九難〉瀉子之法。南方爲東方之子，北方爲西方之子、東方之母。說詳下文。）

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更相平，言金克木，木克土，循環相制，不令一臟獨盛而生病也。）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此言五行本然之道也。）東方者，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者，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實則瀉其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木之母勝木之子也。）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木之子火，爲木之母水所克，則火能益木之氣，故曰子能令母實。水克火，能奪火之氣，故曰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子能令母實，瀉子則火勢益衰，而水得以恣其克伐。母能令子虛，補母則水勢並旺，而火不敢留其有餘，如此則火不能克金，而反仰食木之氣以自給，使金氣得伸，而木日就衰，則金自能平木也。不字諸家俱以爲衍文。）

按：子母二字，諸家俱以木爲火之母，水爲金之子爲言，義遂難曉。觀本文以水勝火三字，接下明明即指上文木之子、水之母也。特爲正之。又按：〈六十九難〉云：「虛則朴母，實則瀉子。」今實則瀉子補母、虛則反補其子，義雖俱有可通，而法則前後互異，未詳何故。

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言治金虛之法當如此，不可止取一經以爲補瀉也。若此義不明，則治虛之法且不能，安能治他病乎？二語經文無考。）

〈七十六難〉曰：何謂補瀉？當補之時，何所取氣？當瀉之時，何所置氣？（言取何氣以爲補；而其所瀉之氣，則置之何地也。）

然。當補之時，從衛取氣。當瀉之時，從營置氣。（衛主氣，故取氣於衛。其法詳下〈七十八難〉中。從營置氣，謂散其氣於營中也。）其陽氣不足，陰氣有餘，當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當先補其陰，而後瀉其陽。（此承上文而言補瀉之法，尤當審其陰陽、虛實也。衛爲陽，營爲陰，衛虛而營實，則補陽瀉陰。營虛而衛實，則補陰瀉陽，而其補瀉之法，則又有先後也。《靈樞》〈終始篇〉云：「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瀉其陰而和之。陰虛而陽盛，先補其陰，後瀉其陽而和之。」此其說之所本也。）營衛通行，此其要也。（陰陽得其平，則營衛之氣通暢流行矣。要，謂要法也。）

〈七十七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者，何謂也？

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與脾，（木旺侮土也。）故先實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補其脾氣，則能御肝，不受克賊也。）故曰治未病焉。中工治已病者，見肝之病，不曉相傳，但一心治肝，（專治肝而肝邪入脾，則脾又病，經所謂「故病未已，新病復起」者也。）故曰治已病也。

按：《靈樞》〈逆順篇〉云：「上工刺其未生者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襲者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謂也。」經文所云，不過就本經之病，須及其未生及方退之時，乃可用刺，不指傳經之邪言。又按《金匱要略》首篇云：「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中工不曉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實脾，惟治肝也。』」與此正合，想別有所本也。

〈七十八難〉曰：針有補瀉，何謂也？

然。補瀉之法，非必呼吸出內針也。（《素問》〈離合真邪論〉云：「吸則內針，無令氣忤，……候呼引針，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瀉。……呼盡內針，靜以久留，以氣至爲故，……候吸引針，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合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止，故命曰補。」此呼吸

出內之法，越人以爲其道不盡於此，當如下文所云也。）
知為針者，信其左。不知為針者，信其右。（信其左，謂其法全在善用其左手，如下文所云是也。信其右，即上呼吸出內針也。持針以右手，故曰信其右。）當刺之時，（一本有必字）先以左手壓按所針榮俞之處，彈而努之，（彈，指擊也。努，揉也。）爪而下之。（以爪掐至肉中也。）其氣之來，如動脈之狀，（動其血氣，則氣來聚如脈口之動，此左手所候之氣也。）順針而刺之，得氣，（謂氣至針，此針下所候之氣也。）因推而內之，（推入其針，氣亦從之入也。）是謂補。動而伸之，（謂搖動而引出其氣也。）是謂瀉。不得氣，乃與男外女內。（男則候之於衛之外，女則候之於營之內。）不得氣，是謂十死不治也。（候氣而氣不至，則營衛已脫，針必無功。十死，言無一生也。）

按：本文語氣，得氣以上似針法總訣。推而內之則為補，動而伸之則為瀉。若〈離合真邪論〉則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努之，抓而下之，通而取之，皆為補法，與此亦微別。

〈七十九難〉曰：經言：「迎而奪之，安得無虛？隨而濟之，安得無實？虛之與實，若得若失；實之與虛，若有若無。」何謂也？

然。迎而奪之者，瀉其子也。隨而濟之者，補其母也。（迎隨，解見〈七十二難〉。經語見《靈樞》〈九針十二原篇〉。按此子母即以本經井、俞所屬五行生克言，非如〈七十五難〉指五臟所屬子母也。）假令心病，瀉手心主俞，是

謂迎而奪之者也。補手心主井，是謂隨而濟之者也。（心病屬火，本當取榮。陰受氣於五臟，其經氣從俞及榮、及井，瀉俞則迎其來處而奪之，俞屬土，心之子也。補井則隨其去處而濟之，井屬木，心之母也。其說已詳見〈七十二難〉中。）

按：心病取手心主穴者，《靈樞》〈邪客篇〉云：「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又云：「少陰獨無俞者，其外經病而臟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其餘脈出入屈折，其行之徐疾，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也。〈六十六難〉亦以手厥陰心主之大陵穴爲心之原。此共義也。

按：經文迎隨，是以經氣之順逆往來，而用針者，候其氣之呼吸出入及針鋒之所向，以爲補瀉。兩經之法甚備。今乃針本經來處之穴，爲迎爲瀉。針去處之穴，爲隨爲補。蓋經文以一穴之順逆爲迎隨，此以本穴之前後穴爲迎隨，義實相近，而法各殊也。

所謂實之與虛者，牢濡（一作濡牢）之意也。氣來實牢者爲得，濡虛者爲失，故曰若得若失也。（氣，指針下之氣也。其氣來而充實堅牢爲得，濡弱虛微爲失，言得失則有無在其中矣。）

按：《靈樞》〈小針解〉云：「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言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爲虛與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瀉則恍然若有失也。」有無句，主氣言。得失句，指用針者言。確是二義。今引經與釋經，俱改經文，則語復而義難曉，此不精審之故也。

〈八十難〉曰：經言：「有見如入，有見如出」者，何謂也？（二句經文無考）

然。所謂有見如入者，謂左手見氣來至，乃內針，（即〈七十八難〉所謂「動脈之狀」是也。滑氏謂：「有見如入下，當欠『有見如出』四字。」）針入見氣盡，乃出針。（氣盡，其氣來而復散也。）是謂有見如入，有見如出也。（滑氏《本義》：「『如』讀『若』，而，古字通用。」）

〈八十一難〉曰：經言：「無實實，無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言實者宜瀉，而反補之。虛者宜補，而反瀉之。不足者，反損之。有餘者，反益之。皆誤治也。經文見《靈樞》〈九針十二原篇〉。）是寸口脈耶？將病自有虛實耶？（一作「也」。言所謂虛實者，不知其指脈言，抑指病言也。）其損益奈何？（言其損益之法，將何如而得也。）

然。是病，非謂寸口脈也，謂病自有虛實也。假令肝實而肺虛，肝者木也，肺者金也，金木當更相平，（說詳〈七十五難〉中。）當知金平木。（言當瀉南方、補北方也。）假令肺實而（一作「故知」兩字。）肝虛，微少氣，用針不補其肝，而反重實其肺，（如此則肺益甚，而肝益虛矣。）故曰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此者，中工之所害也。（害，謂不惟不能治其病，而反害其人也。）

按：自〈六十二難〉至此，皆言臟腑經穴及針刺治病之法。

書後

醫有道焉，有術焉。道，難知也，即知之而無可用者也。知道而能用夫道，則道精矣。術，易知也，知之而無與乎道者也。知術而能通乎道，則術神矣。譬如談兵，日誦夫《六韜》、《三略》、車攻馬戰之法，而一臨小戰無不汗流、色沮、神懾、股慄。此談道者之過也。其能挽強執銳奮死先登者，與之坐而詢夫握奇八陣之說，則又張目擡舌，茫然而不知為何語。此拘術者之過也。若此者俱不得名大將。大將者以廟算見其智，以臨敵見其勇者也。然而學為大將之法，則先從廟算始。故《內經》及《難經》皆無方藥治病之書，乃兵家之韜略也。執此而欲治病，無一病之能治。然不明乎此，則所治之病雖多幸中，而必非古聖所垂之法，其隱受其害而伏於不覺者正多耳。抑更有說焉。夫韜略為用兵設也，而讀韜略者不必其身當用兵也。然苟韜略明，則雖不能自為行陣，而行陣者之得失自能曉然，斷不以興亡之柄授之庸儒之人。讀是書則雖不能自為治病，而治病者之淺深自能洞見，安得以生死之權付之愚妄之輩。猶之辨工人之巧拙，豈必自為工人。審歌者之從妍，豈必身為歌者。知其道則術不得而眩之也。故椿之注是書者，不欲使負戟之徒端坐而謀經國，正欲使垂紳之士抵掌而談王伯也。

大椿又識